

《关于对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之

回 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 2020 年 3 月 31 日签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 3 号《关于对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埃斯顿”)已会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法律顾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或“会计师”)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或“评估机构”),对重组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与回复,并就相关内容对《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殊说明,本重组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重组问询函回复中涉及补充披露的内容已以楷体加粗文字在《重组报告书》中显示。

本重组问询函回复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一、本次交易定价和评估情况	3
问题 1	3
问题 2	12
问题 3	18
二、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情况	27
问题 4	27
问题 5	36
问题 6	41
问题 7	42
问题 8	44
问题 9	45
问题 10	53
问题 11	55
三、其他	56
问题 12	57
问题 13	58
问题 14	63
问题 15	64
四、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问题	65
问题 16	65
问题 17	71
问题 18	72

一、本次交易定价和评估情况

问题 1

1、《草案》显示，你公司本次交易定价系依据派雷斯特前次收购 Cloos 公司的成本作价，而非以评估结果为依据。请补充说明以下问题，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说明在前次收购中 Cloos 公司 100% 股权及附加资产作价 1.9607 亿欧元的定价方式及主要依据，是否聘请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如有，请披露相关评估的方法、评估结果及其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请说明你公司未采用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主要原因和合理性。

(2) 请结合 Cloos 交易的具体进程情况，说明由派雷斯特承担锁箱机制下所需支付的利息和相关中介费用的原因。

(3) 请结合其他公司跨境收购可比案例，说明 Cloos 交易中的资产定价方式，以及派雷斯特承担锁箱机制下所需支付的利息和相关中介费用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况。

(4) 请评估机构按照本次交易中采用的评估方法及相关假设，计算 Cloos 公司 100% 股权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评估值与前次收购中 Cloos 公司 100% 股权的定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有，请详细说明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是否公允。

(5) 你公司在阐述本次交易评估价值的公允性时，选取了部分 A 股上市公司跨境收购案例的动态市盈率指标进行对比。请补充相关案例标的资产的行业分类，并说明不同行业标的资产动态市盈率之间是否具有可比性，选取相关案例的合理性。

(6) 《草案》“重大事项提示”、“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等章节中，关于标的资产定价的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形，请核实相关表述及数据是否有误。

回复：

一、请说明在前次收购中 Cloos 公司 100% 股权及附加资产作价 1.9607 亿欧元的定价方式及主要依据，是否聘请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如有，请披露相关评估的方法、评估结果及其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请说明你公司未采用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主要原因和合理性

(一) 前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及主要依据

根据前次交易双方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签订的《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及《LAND PURCHASE AGREEMENT》，Cloos 公司 100% 股权交易对价采用锁箱方式定价。根据交易双方谈判后的基础对价（企业价值）经调整后得出的股权价值，锁箱参考报表的基准日（锁箱日）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具体的定价及调整明细如下：

定价明细	定价依据	金额（欧元）
基础交易价格（系企业价值概念）	竞标结果	206,000,000.00
减：EV 至股权价值调整（负债现金调整项）	主要系净负债、类负债等	9,480,000.00
减：锁箱日后的现金分红	实际分红金额	2,000,000.00
Cloos 公司 100% 股权价值（A）		194,520,000.00
加：附加资产——土地、建筑物（B）	竞标结果	1,550,000.00
Cloos 公司 100% 股权及附加资产作价（A+B）		196,070,000.00

Cloos 公司的收购交易为市场化收购，并非以评估或估值报告作为定价依据，上市公司考虑到标的公司在焊接机器人及焊接自动化系统方面的领先地位、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及交易完成后能够形成的业务协同效应等因素，最终在公平合理竞标的基础原则上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了本次交易的基准购买价及其调整方式，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二) 聘请普华永道进行估值分析为决定最终交易对价及制定谈判策略提供参考意见

在国际并购市场，交易定价不会仅仅参考具体的财务数据，还会受到许多非财务因素的影响。主要有国家因素、地方政府、行业竞争态势、企业管理人员、买卖双方的议价能力等。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采取邀请多方竞争性报价、然后通过协商谈判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前次交易中派雷斯特亦聘请普华永道进行估值分析为决定最终交易对价及制定谈判策略提供参考意见。

普华永道出具的估值分析报告采用的估值方法为可比上市公司倍数法、可比交易倍数法以及现金流折现法（DCF）。估值结果如下：

估值方法	企业价值区间（百万欧元）
可比上市公司倍数法	158.4 ~ 216.0
可比交易倍数法	216.0 ~ 263.3
现金流折现法（DCF）	220.0（独立运营） ~ 334.5（含协同效应）

增值率指标一般是将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股权价值估值结果和基准日标的资产净资产进行比较，增值依据是两者之间差值的原因。但 Cloos 交易中普华永道出具估值报告的估值对象是 Cloos 公司的企业价值（Enterprise Value），而非净资产价值，其报告并未以基准日（即锁箱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作为基础。Cloos 交易在锁箱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时亦未进行基准日中国会计准则的审计，因此难以描述出一般意义上的增值率和增值原因。

（三）未采用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主要原因和合理性

派雷斯特为了增强交易确定性、提供资金支持，以顺利推进 Cloos 交易，与上市公司联合投资设立鼎派机电。所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鼎派机电是为了收购 Cloos 公司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核心资产系 Cloos 公司的控股权。

前次交易系市场化的收购，交易定价系派雷斯特及其聘请的专业顾问综合考虑 Cloos 公司的行业地位、财务及运营情况、业务协同效应及商业计划等多种因素，经过尽职调查、财务分析与 Cloos 公司原股东及其专业顾问之间经过多轮谈判，在公平合理原则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由于前次交易的签约日 2019 年 8 月 22 日距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披露日 2019 年 9 月 6 日较为接近，且前次交易的交割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亦为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根据《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及《Closing Memorandum》中卖方的陈述及保证，两次交易之间 Cloos 的生产经营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次交易作价不以评估结果为依据，而依据派雷斯特前次收购 Cloos 公司的成本作价具备合理性。

二、请结合 Cloos 交易的具体进程情况，说明由派雷斯特承担锁箱机制下所需支付的利息和相关中介费用的原因

（一）派雷斯特承担锁箱机制利息的原因

Cloos 股权的出售采用竞标方式，派雷斯特于 2019 年 3 月决定参与竞标。交易定价采用锁箱机制。

欧洲市场的交易中，大部分采取锁箱机制。锁箱机制是指双方在签订协议之前，根据目标公司最近历史编制的财务报告确定的价格，参考财务报表的日期通常为锁箱日。这种定价机制最初由私募股权卖方推动，不过目前越来越多的公司卖方也采用该模式；这种机制下，标的资产的风险在锁箱日即实质性转移给买方。鉴于风险及报酬实质从锁箱日已从卖方转移给买方，锁箱利息能够促使买方尽快达成交易的先决条件，尽早完成交割，因此锁箱产生的利息亦常由买方承担。

（二）派雷斯特承担相关中介费用的原因

考虑到竞标流程的时间紧迫性且锁箱日系 2018 年 10 月 31 日，Cloos 交易的中介机构均系派雷斯特主导选聘并开展尽调工作。

2019 年 8 月 22 日，德国 SPV 作为买方、Cloos Holding 作为卖方、派雷斯特作为担保人分别签署《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及《LAND PURCHASE AGREEMENT》。

经收购相关方协商一致，中介机构费用均由派雷斯特进行承担并按期支付。

前次交易合理的中介机构费用及锁箱机制下所需支付的利息由派雷斯特全部承担系市场惯例和商业谈判的结果。

三、请结合其他公司跨境收购可比案例，说明 Cloos 交易中的资产定价方式，以及派雷斯特承担锁箱机制下所需支付的利息和相关中介费用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况

（一）相关安排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有失公允情形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的结果，锁箱定价机制的跨境收购可比案例亦有类似的安排。

2018年，渤海活塞(600960.SH)收购德国 TRIMET 公司的跨境并购交易中，交易价格包括基础交易对价 6,150 万欧元，以及锁箱日至交割日年利率为百分之五（5%）的锁箱利息。

2018年，航新科技（300424.SZ）收购爱沙尼亚 Magnetic 公司的跨境并购交易中，交易价格包括固定收购价格 4,317.0405 万欧元，同时加上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交割日期间以收购价格为基数计算的对应利息，并减去标的公司在锁箱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价值溢出额”（如有）及其对应的按年化 1.5% 利率计算的利息金额。

2017年，大康农业（002505.SZ）收购 DKBA100% 股权的跨境并购交易中，大康农业控股股东鹏欣集团与境外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达成初步收购意向，双方在共同签署的 SPA 协议中约定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作为“锁箱计价日”，并遵守锁箱计价之保证和承诺。

因此为了增强 Cloos 交易的确定性，在竞标流程的时间要求下完成 Cloos 公司的收购，由派雷斯特承担 Cloos 交易中发生的合理中介机构费用及锁箱机制下的利息，系市场惯例和商业谈判的结果。

（二）前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前次交易中派雷斯特亦聘请普华永道进行估值分析为决定最终交易对价及制定谈判策略提供参考意见。普华永道出具的估值分析报告采用的估值方法为可比上市公司倍数法、可比交易倍数法以及现金流折现法（DCF）。估值结果如下：

估值方法	企业价值区间（百万欧元）
可比上市公司倍数法	158.4 ~ 216.0
可比交易倍数法	216.0 ~ 263.3
现金流折现法（DCF）	220.0（独立运营） ~ 334.5（含协同效应）

经商业谈判，前次交易的企业价值 2.06 亿欧元处于普华永道估值报告的可比上市公司倍数法区间，略低于可比交易倍数法和现金流折现法的估值下限，具

备公允性。

四、请评估机构按照本次交易中采用的评估方法及相关假设，计算 Cloos 公司 100%股权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评估值与前次收购中 Cloos 公司 100%股权的定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有，请详细说明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是否公允

（一）Cloos 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

评估机构按照本次评估中采用的收益法及相关假设，计算出 Cloos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整体估值为 21,334.72 万欧元，与前次交易中 Cloos 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19,452.00 万欧元相比高 9.68%。

（二）Cloos 公司评估值与前次交易定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由于前次交易价格是交易双方基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锁箱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协商确定的，距离本次评估基准日相距 1 年，该期间 Cloos 公司实现净利润 1,379.22 万欧元(以经审计后的 2019 年 1-10 月净利润+2018 年净利润*2/12 计算)，考虑期间净利润后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20,831.22 万欧元，与本次 Cloos 公司的评估值差异为 2.42%，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你公司在阐述本次交易评估价值的公允性时，选取了部分 A 股上市公司跨境收购案例的动态市盈率指标进行对比。请补充相关案例标的资产的行业分类，并说明不同行业标的资产动态市盈率之间是否具有可比性，选取相关案例的合理性

（一）设置业绩补偿承诺的跨境收购案例估值对比

根据 A 股上市公司跨境收购可比案例分析，测算评估值与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的动态市盈率指标，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行业	动态 P/E	利润承诺期 平均 P/E
银亿股份	Punch Powertrain	汽车零部件	10.62	8.59
风神股份	Pirelli	汽车零部件	12.79	12.01
沙隆达 A	ADAMA	化工	19.13	15.60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行业	动态 P/E	利润承诺期 平均 P/E
梅泰诺	BBHI	营销	15.39	12.68
航天科技	AC	航空零部件	15.99	10.18
天华院	Krauss Maffei	机械设备	16.28	15.26
德尔股份	Carcoustics	汽车零部件	18.81	16.33
巨人网络	Playtika	互联网娱乐	14.20	13.06
蓝帆医疗	Biosensors	医疗器械	15.51	12.91
平均值			15.41	12.96
鼎派机电			11.58	10.28

埃斯顿收购鼎派机电 51% 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派雷斯特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业绩承诺。上述选取的可比案例行业分布较为广泛，并以制造业为主，主要系从证券监管的业绩承诺角度论证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案例及可比上市公司的角度进行有效补充。

（二）同行业境外上市公司及跨境收购估值对比

本次交易系依据前次交易派雷斯特收购 Cloos 公司的成本作价，为进一步论证本次交易评估价值的公允性，应当针对前次交易的作价公允性进行分析，根据同行业跨境收购的案例分析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EV/EBITDA	EV/销售收入
美的集团	KUKA	18.20	1.60
哈工智能	Nimak	N/A	0.93
平均值		18.20	1.27
Cloos 交易对价隐含的估值倍数		10.56	1.43

注：Cloos 交易对价隐含的估值倍数系利用 SPA 约定的交易作价与普华永道出具的估值分析报告中收入及 EBITDA 数据计算得出。

此外，选取机器人行业的境外上市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估值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EV/EBITDA	EV/销售收入
ABB	17.60	1.85
安川电机	22.57	2.56

上市公司	EV/EBITDA	EV/销售收入
Fanuc	21.52	6.59
KUKA	16.01	0.61
平均值	19.43	2.90
平均值（剔除 Fanuc）	18.73	1.67
Cloos 交易对价隐含的估值倍数	10.56	1.43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系 Capital IQ 数据库；

注 2：Fanuc 利润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因此计算时剔除其使得平均数更具参考价值。

在未考虑控股权溢价的情况下，前次交易 Cloos 公司的隐含估值倍数已低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估值倍数，且与中国上市公司收购同行业的标的资产估值倍数处于相近区间。

六、《草案》“重大事项提示”、“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等章节中，关于标的资产定价的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形，请核实相关表述及数据是否有误

（一）相关表述及数据核实情况

2019 年 8 月 22 日，德国 SPV 作为买方、Cloos Holding 作为卖方、派雷斯特作为担保人分别签署《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及《LAND PURCHASE AGREEMENT》。

前次 Cloos 交易中，派雷斯特负担的相关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前次交易中派雷斯特负担的成本费用：	408,982,325.00
= 派雷斯特出资成本	357,000,000.00
+ 资金利息（假设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完成交割）	9,024,737.00
+ 锁汇成本	4,200,000.00
+ Cloos 收购交易费用	38,757,588.00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作价为 40,898.00 万元。

公司已在报告书相关章节更新披露。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

1、前次交易系竞标流程下的第三方市场化收购，由普华永道就 Cloos 公司的企业价值出具了估值分析报告作为谈判参考，未按照境内资产评估准则对 Cloos 公司的股权价值进行资产评估；最终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通过协商谈判方式确定，交易定价合理；本次交易未采用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而采取前次交易成本为作价依据，与市场类似案例定价方式不存在显著差异。

2、鉴于前次交易系竞标方式进行，时间较为紧迫，相关中介机构均系派雷斯特主导选聘并开展尽调工作。前次交易合理的中介机构的费用及锁箱机制下所需支付的利息由派雷斯特全部承担系市场惯例和商业谈判的结果。

3、前次交易，派雷斯特承担 Cloos 交易中发生的合理中介机构费用及锁箱机制下的利息，系市场惯例和商业谈判的结果；前次交易中派雷斯特亦聘请普华永道进行估值分析为决定最终交易对价及制定谈判策略提供参考意见，最终交易价格与估值区间接近，定价具备公允性。

4、Cloos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整体估值为 21,334.72 万欧元。与前次交易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整体估值之间差异为 9.68%，考虑两次评估基准日期间 Cloos 公司实现净利润 1,379.22 万欧元（以经审计后的 2019 年 1-10 月净利润+2018 年净利润*2/12 计算）后，与本次 Cloos 公司的评估值差异为 2.42%，不存在显著差异。

5、虽然机器人及焊机行业的跨境收购可比案例数量较少，但根据上述案例的估值情况可以看出前次收购 Cloos 交易的作价与可比交易的估值处于相近区间；且机器人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估值倍数亦高于前次收购 Cloos 交易，因此本次交易的作价具备公允性。由于本次交易的定价系依据前次交易派雷斯特的成本定价，且与本次评估结果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因此本次评估值具备公允性。

6、前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有关金额明细与实际情况一致，相关章节的表述中鼎派机电应为派雷斯特。公司已在报告书相关章节更新披露。

八、补充披露情况

Cloos 交易及本次交易作价及评估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之“(五)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中补充披露。

问题 2

《草案》显示，上市公司与派雷斯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派雷斯特根据标的公司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向上市公司一次性支付现金补偿。请补充说明以下问题，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说明业绩补偿方式采用承诺期届满时一次性补偿而非承诺期内逐年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说明交易双方是否已约定关于补偿的保障措施以及争议解决方式，如未在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上述事项，请在业绩补偿协议中补充相关内容。

(3) 请你公司董事会基于现有条件客观论证分析业绩补偿保障措施是否完备，是否存在补偿不足的风险。

回复：

一、请说明业绩补偿方式采用承诺期届满时一次性补偿而非承诺期内逐年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Cloos 公司提供个性化焊接方案

提供个性化焊接方案设计和应用是 Cloos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Cloos 公司会根据客户对产品的不同需求，设计个性化的产品方案，实现客户高效、高质量的个性化生产需求。故 Cloos 公司提供的焊接自动化系统产品具有定制化和非标性的特点。

根据 Cloos 公司的发展战略，一方面，Cloo 公司会针对中国及其他新兴市场的需求，进行有针对性的新产品研发和产品更新迭代。另一方面，Cloos 公司会在重点目标市场进行针对性地全球分销体系建设。

Cloos 公司提供个性化及非标化产品的特点意味着新产品研发和市场培育的

时间和投入将有所增加。因此，Cloos 公司从接触客户、沟通产品需求，到最终提供产品并完成调试验收一般需要一年以上的的时间，其对于产品的研发和市场的投入通常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才能转化为收入。

（二）本次交易实质为市场化收购，相关业绩补偿措施系埃斯顿控股股东代替原 Cloos 股东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业绩承诺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Cloos 交易系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派雷斯特联合上市公司及财务投资人南京乐德向 Cloos 公司原德国股东收购 Cloos 公司 100% 股权的市场化产业并购。Cloos 交易和本次交易时间相隔较近，本次交易《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披露，而预案披露时 Cloos 交易尚未完成交割（Cloos 交易交割日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因此埃斯顿披露预案时，派雷斯特尚未控制 Cloos 公司。Cloos 交易交割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派雷斯特控制 Cloos 公司时间仅为 6 个月左右，无法对 Cloos 公司实施全面整合。本次交易中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系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质上由埃斯顿控股股东代替原 Cloos 股东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业绩承诺的安排。

（三）采用承诺期届满时一次性补偿相关案例

1、海南橡胶收购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海南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南橡胶”）2019 年 4 月公告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农垦对 R1 国际在业绩承诺期的业绩承诺为：“R1 国际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313.00 万美元。”交易双方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约定：

“如 R1 国际在业绩承诺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则

农垦控股应当对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期末《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有关公式计算并确定农垦控股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并向农垦控股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按照《利润补偿协议》有关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海南橡胶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已于 2019 年完成交割。

2、大悦城发行股份购买大悦城地产

大悦城 2018 年 12 月公告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

“经协商，明毅与中粮地产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承诺资产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承诺净利润累计为 189,075 万元。如本次交易于 2019 年实施完毕，则承诺资产在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为 189,420 万元。如承诺资产业绩承诺期的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业绩承诺期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明毅将以其持有的中粮地产股份进行补偿。”

大悦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于 2019 年 2 月完成交割。

二、请说明交易双方是否已约定关于补偿的保障措施以及争议解决方式，如未在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上述事项，请在业绩补偿协议中补充相关内容。

（一）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保障安排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对补偿的保障安排如下：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协议中保障业绩补偿的条款如下：

①明确业绩补偿的时点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已经明确约定《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现金补偿。

②约定违约责任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五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其所做出的陈述或保证严重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争议解决方式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明确约定了争议解决方式。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 7.2 及 7.3 条约定，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仍未能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其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南京市以中文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本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吴波已就本次交易补偿保障事宜出具承诺函

交易对方派雷斯特实际控制人吴波已出具承诺函：为交易对方依约履行业绩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请你公司董事会基于现有条件客观论证分析业绩补偿保障措施是否完备，是否存在补偿不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式及合理性

1、《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派雷斯特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派雷斯特承诺鼎派机电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各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不低于以下表格所示金额：

单位：万欧元

承诺期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承诺净利润数	880	948	1,147

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20 年底之前完成或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派雷斯特同意将业绩承诺期间顺延，双方同意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具体确定及执行延长期间的业绩承诺补偿事宜而无需另行召开公司股东大会。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鼎派机电截至最后一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最后一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派雷斯特应在业绩承诺期届满的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一次性支付现金补偿。派雷斯特对鼎派机电的业绩承诺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如发生需要派雷斯特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形，应当补偿的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最后一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最后一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2、本次交易承诺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相等

本次交易承诺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相等：

单位：万欧元

承诺期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承诺净利润数	880	948	1,147
预测净利润数	880	948	1,147

综上，本次重组承诺的净利润不低于评估说明中收益法的预测净利润，且前述利润承诺的计算方式符合监管要求，业绩补偿具备合理性。

（二）派雷斯特具备履约能力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派雷斯特共持有上市公司 25,805.21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70%。

派雷斯特持有的埃斯顿股票存在如下质押情况：

1、Cloos 交易中，为取得工行江宁支行 4,900 万欧元并购贷款，交易对方派雷斯特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提供了质押担保。

2、派雷斯特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完成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派雷 E1”、债券代码：117143、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4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标的股票为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发行。本次可交换债券的

换股期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止。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累计完成换股 38,947,89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63%。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派雷斯特-申万宏源承销保荐-19 派雷 EB0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股份数量余额 6,379.19 万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比例 7.59%。

上述质押情况总结如下：

单位：万股

项目	质押数量	占其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
工行江宁支行并购贷款质押	5,620.16	21.78%	6.68%
可交换债券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6,379.19	24.72%	7.59%
合计	11,999.35	46.50%	14.27%

在上述质押权均被行使的情况下，派雷斯特仍将持有上市公司 16.43% 股份，吴波与派雷斯特共持有上市公司 32.49% 股份。派雷斯特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吴波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发生需要补偿的情况，派雷斯特持有足够股份可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综上所述，在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下，承诺方派雷斯特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业绩补偿的保障措施较为完备，能较好地控制补偿不足的风险。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由于 Cloos 公司提供个性化焊接方案，其市场培育及新产品研发转化为收入的周期较长。此外，本次交易实质为市场化收购，相关业绩补偿措施系埃斯顿控股股东代替原 Cloos 股东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业绩承诺。相比一般案例中大股东旗下资产注入的并购重组，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具备一定的特殊性。采用承诺期届满时一次性补偿的方式不违背《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原则性规定。

2、业绩补偿协议中已就补偿的保障措施以及争议解决方式做明确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为交易对方派雷斯特依约履行业绩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交易对方派雷斯特出具的业绩补偿承诺与标的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相等，不存在补偿不足情形；派雷斯特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业绩补偿的保障较为完备，能较好地控制补偿不足的风险。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业绩补偿方式的原因、合理性、补偿保障措施及争议解决方式、补偿保障措施的相关内容分析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方案”之“（四）业绩承诺补偿安排”中补充披露。

问题 3

3、《草案》显示，你公司拟以 4.09 亿元现金支付交易对价，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尚需偿还 1.09 亿欧元的并购贷款。你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14.29 亿元，并逐期呈持续增长态势。根据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 56.3% 增加至 70.16%。请补充说明以下问题，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结合你公司所在行业状况及业务开展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近年短期借款持续上升的主要原因；说明你公司所在行业环境及你公司所在产业链中的竞争态势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请结合你公司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来源，本次交易后你公司可使用货币资金总额、一年内到期借款总额等指标，说明你公司面临的偿债风险是否可控，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行中的项目资金投入是否会受到影响；请你公司匡算本次并购贷款每年应支付的利息对你公司利润的影响；

（3）《草案》显示，装备制造企业通常需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垫付大部分资金，如果多个大型项目同时操作，便会容易产生短时资金缺口。请说明你公司为保证流动性充足、避免短时资金缺口，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回复：

一、请结合你公司所在行业状况及业务开展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近年短期借款持续上升的主要原因；说明你公司所在行业环境及你公司所在产业链中

的竞争态势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短期借款持续上升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435.89 万元、88,741.80 万元和 128,218.3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14%、46.59%和 59.10%。

2018 年，工控自动化市场需求增速放缓，工控传统应用的下游市场下滑较为明显，公司借助于新能源锂电池、3C 电子、机器人等行业快速增长的带动下，运动控制及交流伺服系统产品销售额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同时，公司不断推进产品升级，深耕优势应用领域，构建了“核心部件+本体+机器人集成应用”的全产业链竞争优势，并加大研发，不断开拓下游新应用，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业务较去年同比增长 50.28%。因此，为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经营性支出增加的资金需求，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长 104.31%。

2019 年 1-10 月，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工业控制自动化市场需求增速不及预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公司为进一步拓展产业链，深度挖掘增长潜力，对外投资力度有所增强，如新设埃斯顿医疗、收购 Cloos 公司等，从而导致资金需求有所增加，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39,476.56 万元，增幅为 44.48%。

截至 2020 年 4 月 6 日，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余额为 137,064 万元，较 2019 年 10 月末增加 11,588 万，系公司为应对可能的疫情对流动性影响所做的资金保障安排。

（二）公司所在行业环境及所在产业链中的竞争态势未发生重大变化

1、行业环境

（1）我国为全球工业机器人最大市场

随着我国人口红利逐渐消失、用工成本上升以及柔性化生产需求增长，在众多利好政策的推动下，我国已成为全球工业机器人最具潜力的市场之一。2013 年，中国以高速增长态势成为全球第一大工业机器人应用市场，占据了全球市场份额的 20%以上。自 2013 年以后，中国已经连续 6 年成为全球最大的工业机器人

人消费市场，2013 年-2018 年，工业机器人在我国的年销量从 3.66 万台跃升至 15.4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3.29%。2018 年，全球超过三分之一的工业机器人在中国市场销售，超过欧洲和美洲的销量总和。

(2) 工业机器人国产化进程加速

在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向好的前提下，我国已将突破机器人关键核心技术作为科技发展重要战略，国内厂商攻克了减速器、伺服控制、伺服电机等关键核心技术零部件的部分难题，核心零部件国产化的趋势逐渐显现。与此同时，国产工业机器人的市场总销量中稳步提高，2013 年-2018 年，国内工业机器人年销量由 9,000 台左右增长至 4.13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63%。

(3) 行业环境在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在短期内，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近期疫情原因的多重影响，整体工业机器人的安装量增速在 2019 年以及 2020 年预计也将有所放缓。但一方面由于劳动人口下降、劳动力成本快速上涨，“机器换人”大趋势不可逆转；另一方面工业机器人在传统汽车行业和电子行业的应用以外，快速拓展至金属制品、橡胶塑料、食品饮料等多个行业，应用范围不断扩大，应用规模显著提升。因此，在政策扶持以及国产化进程仍将持续的大背景下，作为国内机器人行业领先企业的埃斯顿将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所处行业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竞争态势

机器人产业链主要分为上游核心零部件、中游机器人本体以及下游系统集成，核心零部件的性能直接决定了机器人的整体性能，具有技术含量高、利润高的特点；机器人本体是承上启下的环节，有一定议价能力；下游系统集成商是机器人商业化、大规模普及的关键，且具有渠道优势。因此覆盖的产业链越长，盈利能力越强，全产业链企业最有望成长为工业机器人行业龙头。

上市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业务覆盖自动化核心部件及运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到机器人集成应用的智能制造系统的全产业链，并且通过收购 Cloos 公司进一步增强了企业实力，未来将在工业机器人行业保持较强竞争力，所面临的竞争态势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请结合你公司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来源，本次交易后你公司可使用货币资金总额、一年内到期借款总额等指标，说明你公司面临的偿债风险是否可控，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行中的项目资金投入是否会受到影响；请你公司匡算本次并购贷款每年应支付的利息对你公司利润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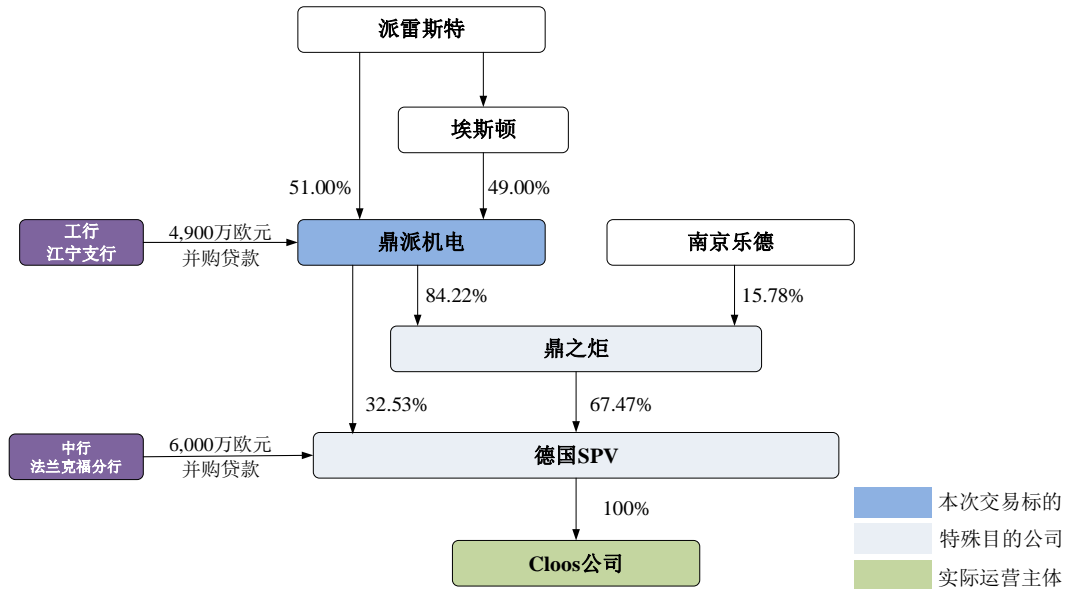
（一）公司面临的偿债风险整体可控，日常生产经营、进行中的项目资金投入不会受到影响

1、公司目前账面货币资金可满足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需求

公司目前账面货币资金足以全额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 2020 年 4 月 6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1.57 亿元，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3.82 亿元，合计人民币 5.39 亿元，可满足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需要。

2、公司资金可满足并购贷款的偿还需求，偿债风险总体可控

截至 2020 年 4 月 6 日，公司账面可使用货币资金总额为 5.39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借款总额 14.02 亿元（其中正常的流动资金借款 11.15 亿，国内信用证 2.56 亿，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贷款 0.31 亿）。根据备考审阅报告相关数据测算，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 1-10 月的利息保障倍数平均值为 4.23 倍。Cloos 交易中，在鼎派机电及德国 SPV 层面分别设置了并购贷款，金额合计 10,900 万欧元，分别为鼎派机电向工行江宁支行借款 4,900 万欧元，以及德国 SPV 向中行法兰克福分行借款 6,000 万欧元，具体交易结构如下所示：



贷款情况及还款计划如下：

单位：万欧元

贷款行及本金	借款人	适用利率	还款安排	偿还本金
工行江宁支行 4,900 万欧元	鼎派机电	LIBOR 6 +1.70%	2020/4/20	245.00
			2020/10/20	245.00
			2021/4/20	245.00
			2021/10/20	245.00
			2022/4/20	245.00
			2022/10/20	245.00
			2023/4/20	735.00
			2023/10/20	735.00
			2024/4/20	980.00
			2024/10/16	980.00
中行法兰克福分行 6,000 万欧元	德国 SPV	EURIBOR 12 +2.70%	2020/10/31	1,000.00
			2021/10/31	1,000.00
			2022/10/31	1,000.00
			2023/10/31	1,000.00
			2024/10/31	2,000.00

注：如果对应 LIBOR 及 EURIBOR 为负，则按 0 计算。

(1) 工行江宁支行并购贷款还款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及派雷斯特财务

资助

工行江宁支行并购贷款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及派雷斯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款。

上市公司偿还贷款测算如下：

还款安排	偿还本金 (万欧元)	偿还利息 (万欧元)	本息和 (万人民币)
2020/4/20	245.00	83.30	2,582.93
2020/10/20	245.00	79.14	2,550.20
2021/4/20	245.00	74.97	2,517.40
2021/10/20	245.00	70.81	2,484.67
2022/4/20	245.00	66.64	2,451.86
2022/10/20	245.00	62.48	2,419.13
2023/4/20	735.00	58.31	6,241.45
2023/10/20	735.00	45.82	6,143.18
2024/4/20	980.00	33.32	7,972.40
2024/10/16	980.00	16.66	7,841.32

注：欧元兑人民币汇率按照 7.8676 测算，利率按照 1.7% 测算。

2016 年至 2019 年前三季度，埃斯顿各期净利润分别为 7,621.98 万元、10,179.58 万元、11,393.01 万元、7,222.19 万元，2016-2018 年半年度净利润平均值为 4,865.76 万元，经营状况良好，能够偿还部分本息款。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

此外，派雷斯特可将其获得的 40,898.00 万元用于财务资助上市公司，从而偿还部分工行并购贷款，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提供保障。

(2) 中行法兰克福分行并购贷款还款主要来源于 Cloos 公司自身现金流及货币资金结余。

Cloos 公司自身账面溢余资金及净现金流可以偿还中行法兰克福分行并购贷款，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回复第 9 题第 (2) 问之相关论述。

(3) 公司将通过多种方式控制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偿债风险

①经营性现金流偿债：2019 年三季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812.12 万元，可以覆盖相关财务费用，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相应提升，能够有效满足生产经营所需。

②债务融资替换：公司作为工业机器人领域领先企业，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定，与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9 年 4 月 6 日，公司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 32.81 亿元，已使用授信 15.17 亿元，剩余额度为 17.64 亿元，授信额度充足。公司在与金融机构循环续贷的前提下，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资金的流动性能充分满足。同时，公司正积极寻求长期贷款进行融资，替换融资时间相对较短的借款，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压力。

③交易对方派雷斯特作为控股股东将以本次交易对价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派雷斯特及实际控制人吴波先生申请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具体借款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该借款主要用于在公司及子公司需要时，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利息以市场化原则为前提，且不高于派雷斯特或吴波先生获得该资金的成本；借款方式为直接向派雷斯特及吴波先生借款或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向派雷斯特及吴波先生申请借款；该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需要，派雷斯特将会通过股东借款的方式将相关交易对价款 40,898.00 万元投入上市公司以支持公司运营发展。

④资本市场融资：上市公司计划未来再融资募集资金，上市公司将充分借助资本市场融资补充公司流动性，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所述，目前公司目前账面货币资金可以满足支付本次对价的需要，公司并购贷款的偿还不存在重大障碍，偿还贷款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将通过多种方式控制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偿债风险。未来如公司确有资金需求，可通过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方式满足经营需求，偿债风险总体可控。因此，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进行中的项目资金投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并购贷款每年应支付的利息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如上所述, Cloos 交易中, 在鼎派机电及德国 SPV 层面分别设置了并购贷款, 金额合计 10,900 万欧元, 分别为鼎派机电向工行江宁支行借款 4,900 万欧元, 以及德国 SPV 向中行法兰克福分行借款 6,000 万欧元。

根据合同条款, 上市公司基于以下假设: (1) 工行并购贷款利率为 LIBOR 6+1.70%, 境外贷款利率为 EURIBOR 12+2.70%,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LIBOR 6 和 EURIBOR 12 均为负值, 故按 0 计算; (2) 财务费用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欧元兑人民币 7.8676 元计算; (3)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中汇会阅 [2020] 0305 号), 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备考净利润为 16,324.49 万元, 作为测算财务费用利润占比测算基数。

由此测算还款计划及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年度	还款安排	工行贷款 (万欧元)			中行贷款 (万欧元)			财务费用 利润占比
		偿还本金	偿还利息	本息和	偿还本金	偿还利息	本息和	
2020 年	2020/4/20	245.00	83.30	328.30	-	-	-	15.64%
	2020/10/20	245.00	79.14	324.14	-	-	-	
	2020/10/31	-	-	-	1,000.00	162.00	1,162.00	
2021 年	2021/4/20	245.00	74.97	319.97	-	-	-	13.53%
	2021/10/20	245.00	70.81	315.81	-	-	-	
	2021/10/31	-	-	-	1,000.00	135.00	1,135.00	
2022 年	2022/4/20	245.00	66.64	311.64	-	-	-	11.43%
	2022/10/20	245.00	62.48	307.48	-	-	-	
	2022/10/31	-	-	-	1,000.00	108.00	1,108.00	
2023 年	2023/4/20	735.00	58.31	793.31	-	-	-	8.92%
	2023/10/20	735.00	45.82	780.82	-	-	-	
	2023/10/31	-	-	-	1,000.00	81.00	1,081.00	
2024 年	2024/4/20	980.00	33.32	1,013.32	-	-	-	5.01%
	2024/10/16	980.00	16.66	996.66	-	-	-	
	2024/10/31	-	-	-	2,000.00	54.00	2,054.00	
合计		4,900.00	591.45	5,491.45	6,000.00	540.00	6,540.00	-

如上表所示, 公司财务费用利润占比较低, 且呈逐年递减趋势, 对公司盈利

能力影响较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债务本金和利息支付能力，本次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草案》显示，装备制造企业通常需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垫付大部分资金，如果多个大型项目同时操作，便会容易产生短时资金缺口。请说明你公司为保证流动性充足、避免短时资金缺口，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为保证流动性充足，避免短时资金缺口，公司拟采取主要应对措施如下：

1、优化财务预算监督和管理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发挥财务预算在资金管理中的作用。通过监测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等具体指标，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一旦发现异常指标，财务部门将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汇报，并报送公司董事会进行决策。

2、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完善客户信用制度，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加快应收账款的资金回流。此外，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库存管理的水平，合理优化库存数量，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积极拓宽融资渠道

未来，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积极拓宽各种融资渠道，争取降低融资成本，为其提供稳定的非经营性现金流，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未使用授信额度、股东资金支持以及再融资等方式，缓解可能面临的流动性压力。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公司为进一步拓展产业链，深度挖掘增长潜力，对外投资力度有所增强，如参股埃斯顿医疗、收购 Cloos 公司等，从而导致资金需求有所增加。公司所在行业环境及所在产业链中的竞争态势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面临的偿债风险总体可控，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行中的项目资金投入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 为保证流动性充足，避免短时资金缺口，公司拟采取的主要应对措施具备针对性和有效性。

五、补充披露情况

“短期借款持续上升的主要原因”以及“公司所在行业环境及所在产业链中的竞争态势未发生重大变化”等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之“（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中补充披露。

“公司面临的偿债风险整体可控，日常生产经营、进行中的项目资金投入不会受到影响”、“本次并购贷款每年应支付的利息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以及“公司为保证流动性充足、避免短时资金缺口，拟采取的主要应对措施”等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的影响”中补充披露。

二、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情况

问题 4

4、《草案》显示，Cloos 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竞争力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及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而在前次收购中，派雷斯特并未设置 Cloos 公司原股东的竞业禁止条款。请补充说明以下问题，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拟如何确保对标的公司、Cloos 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设置、董事会成员的安排等。

(2) 请说明 Cloos 公司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中是否存在由 Cloos 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或派驻的情形，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关键岗位人员离职的情形。

(3) 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名单，请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为稳定、激励 Cloos 公司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4) 请说明“Cloos 公司原股东无需遵循竞业禁止条款”是否属于竞标必要条件之一，派雷斯特是否已在竞标过程中充分考虑此事项可能带来的影响和风险。

(5) 请结合你公司、派雷斯特为应对原股东竞业竞争风险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 Cloos 公司原股东控制的 MPA Technology GmbH 公司从事与 Cloos 公司类似业务，且存在报告期内向 Cloos 公司提供原材料的情形。请说明 MPA Technology GmbH 公司向 Cloos 公司提供的原材料是否可由其他供应商提供，是否存在无法替代的情形。

回复：

一、请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拟如何确保对标的公司、Cloos 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设置、董事会成员的安排等。

(一) 埃斯顿能够确保标的公司控制权稳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鼎派机电及 Cloos 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上市公司将依法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人治理及规范运作要求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管理，确保实现对鼎派机电及其下属公司的完全控制。鼎派机电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如下：

“第十三条：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过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规定的其他事项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四条：公司不设经理，设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本次交易后，埃斯顿将持有鼎派机电 100% 股权，能够实际控制鼎派机电的

股东会决议，并推举执行董事。

（二）埃斯顿对 Cloos 公司拟采取的管控措施

1、经营管控

上市公司将充分尊重 Cloos 公司现有管理层的专业能力，维持 Cloos 公司现有核心管理团队、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的相对稳定，保持 Cloos 公司日常运营的相对独立，但在重大经营决策环节将建立监督管理机制，有利于促进 Cloos 公司的业务发展，也能保证上市公司对 Cloos 公司的管控。上市公司与 Cloos 公司的员工可建立长期有效的沟通合作机制和资源共享机制，同时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2、财务及内部控制管控

上市公司将逐步实现对 Cloos 公司财务的集中管控目标。按照上市公司的财务标准对 Cloos 公司进行要求。通过对派驻财务管理人员并对 Cloos 公司的财务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管理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上市公司将对 Cloos 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优化，判断是否存在内部控制缺陷，并对出现的风险点及时进行整改，确保 Cloos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加强公司对于下属公司的管理力度，避免出现较大的风险并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通过审计监督职能的发挥、各项内控活动的开展，实现 Cloos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改进与有效实施，通过组织机构设置与管理模式的有效运营，保证上市公司对 Cloos 公司的控制权，最大限度地减少控制风险。

3、绩效管控

上市公司将对 Cloos 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制定明确的绩效考评制度及激励制度，用以考核其业绩实现情况，通过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对 Cloos 公司进行监控和考核。

二、请说明 Cloos 公司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中是否存在由 Cloos 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或派驻的情形，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关键岗位人员离职

的情形。

Cloos 公司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中不存在由 Cloos 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或派驻的情形。

最近三年中，担任 Cloos 公司标准产品事业部负责人的 Klaus Peter Schmidt 于 2018 年从 Cloos 公司退休，担任 Cloos 公司销售总监的 Michael Schmidt 于 2019 年从 Cloos 公司退休。接替担任销售总监的为 Christina Landau，2 年前加入 Cloos 公司，有多年工控行业销售经验。接替担任标准产品事业部负责人有 2 名，其中焊机产品由 Manfred Zissel 负责，机器人产品由 Stephan Pittner 负责，该 2 人均有多年的丰富业务经验。Cloos 公司认为，Klaus Peter Schmidt 和 Michael Schmidt 的退休对 Cloos 公司的业务没有影响。除前述两人之外，无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于最近三年离职。

三、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名单，请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为稳定、激励 Cloos 公司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Cloos 公司高级管理层共 9 人，职位涵盖 CEO、CFO、自动化事业部总监 (Director of Automation)、应用及流程研发总监 (Director of Application and Process Development)、采购总监 (Director of Purchasing)、客户服务总监 (Director of Customer Service and Training)、销售总监 (Director of Sales)、焊接产品总监 (Director of Welding Products)、人力资源总监 (Director of Human Resource)、IT 总监 (Director of IT/Organization)。研发人员方面，Cloos 公司合并口径从事核心研究工作的员工共有 52 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Cloos 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保持 Cloos 公司经营活动的连贯性与核心竞争力，上市公司将确保 Cloos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给予其较高的自主权和发展空间，并使其满足上市公司的各项规范要求。

四、请说明“Cloos 公司原股东无需遵循竞业禁止条款”是否属于竞标必要条件之一，派雷斯特是否已在竞标过程中充分考虑此事项可能带来的影响和风险。

在竞标过程中，派雷斯特针对 Cloos 公司在竞业禁止方面有如下考量：

1、德国 SPV 收购 Cloos 公司 100% 股权完成后，Cloos 公司所有专利技术、知识产权即由德国 SPV 所有，Cloos 公司原股东（即 Cloos Holding 的 9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 Carl Cloos 家族成员）不再直接或者间接享有 Cloos 公司所有专利技术、知识产权的任何权益，亦不能未经授权使用 Cloos 公司的专利技术及知识产权，因此，Cloos 公司原股东没有从事与 Cloos 公司相竞争业务的技术条件和基础；

2、由于前次收购为竞标方式，股权购买协议等相关协议条款相对公开，且竞标流程中有较多潜在买方参与，因此不存在派雷斯特单独与 Cloos 公司谈判且设置新增协议条款的可能性。

3、经派雷斯特沟通了解，Cloos 公司原股东年纪较大，下一代 Cloos 家族成员并无在 Cloos 公司工作的情形，也无后续在 Cloos 公司任职的意愿。出售 Cloos 公司之时，实际控制 Cloos 公司的第三代 Cloos 家族成员已经对 Cloos 公司的实际运营及管理参与较少，实际的业务管理和发展已长期由相对稳定的职业经理人团队进行。本次交易完成之后，Cloos 家族成员发展类似业务，从而对派雷斯特的业务形成竞争的可能性很小。

五、请结合你公司、派雷斯特为应对原股东竞业竞争风险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回复：

（一）涉及竞争力相关核心资产均登记于 Cloos 公司名下或由其实际控制

Cloos 公司主要从事柔性自动化焊接设备与工业机器人系统应用等非标智能装备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核心业务为焊接自动化系统和备品备件销售及业务，同时也开展焊机销售作为辅助收入和利润来源。

Cloos 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存货与固定资产，而对于装备制造业企业，其核心竞争力并不仅仅来自于其员工，而是来自于“Know-How”，Know-How 指从事某行业或者做某项工作，所需要的技术诀窍和专业知识，一般为企业长时间运营积累而来的技术诀窍和制造流程及经验，是一套完整的制造体系，所以

Know-How 很难在短时间内被复制或再造。Cloos 交易完成后，Cloos 公司积累的 Know-How 也随之交付于德国 SPV，Cloos 原股东不具备从事与 Cloos 公司相同业务的必要技术条件。

（二）股权收购协议中对 Cloos 公司核心生产力的陈述与保证

如前文所述，Cloos 公司原股东在出售之前已不参与公司实际的业务管理及运营，业务关系主要掌握在现任管理层手里，在本次交割后上市公司保持了管理团队以及客户供应商关系的稳定性，经营情况将保持稳定。

同时，在 Cloos 交易的股权购买协议约定中，Cloos 原股东对 Cloos 公司的组织架构、财务报表、资产所有权、资产负担、不动产、知识产权和专利、信息技术、诉讼、雇佣保险、合规、业务延续性等方面做出了一系列详细陈述与保证，保证了 Cloos 公司的资产独立性及经营独立性，以及业务开展的连续性。Cloos 交易交割日时，Cloos 公司对其资产开展业务主要依赖的资产或资源，如品牌、技术、渠道仍实现控制，Cloos 公司处于正常持续经营状态。Cloos 交易完成后，派雷斯特及上市公司通过德国 SPV 实现对 Cloos 公司的控制，进而获取了 Cloos 公司的技术、渠道、专利等资源。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涉及竞争力的相关核心资产均在 Cloos 公司名下，Cloos 交易完成后，Cloos 公司积累的 Know-How 均交付于德国 SPV，Cloos 原股东不具备从事与 Cloos 公司相同业务的必要技术条件，同时，股份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能够充分保障 Cloos 公司的资产完整性以及经营的独立性和持续性，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Cloos 公司原股东控制的 MPA Technology GmbH 公司从事与 Cloos 公司类似业务，且存在报告期内向 Cloos 公司提供原材料的情形。请说明 MPA Technology GmbH 公司向 Cloos 公司提供的原材料是否可由其他供应商提供，是否存在无法替代的情形。

1、Cloos 公司不存在对 MPA Technology GmbH 的依赖

报告期内，Cloos 公司向 MPA Technology GmbH（以下简称“MPA”）采购的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时间	采购金额	同类产品采购金额	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重
MPA	2019年1-10月	620.74	1,546.31	40.14%
	2018年	444.82	948.66	46.89%
	2017年	359.23	699.35	51.37%
合计		1,424.80	3,194.32	44.60%

报告期内，Cloos公司向MPA采购的金额分别为359.23万元、444.82万元和620.74万元，占同期同类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51.37%、46.89%和40.14%，占比较高，但Cloos公司对MPA不构成依赖。

(1) 采购的原材料具有替代性，有众多供应商可以提供

MPA主要为Cloos公司焊接自动化产线提供辅助的自动化上下料服务，Cloos公司向其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返修焊接框架、自动化角件、返修焊接工作站等，上述原材料于自动化行业中较为常见，除向MPA及Cloos现有其他供应商采购之外，Cloos公司的同类原材料未来还可以由埃斯顿、M.A.i等公司提供，上述厂商均具有成熟的同类原材料生产技术，加工能力专业性强，可实现对MPA的替代。

(2) 整体采购额较低，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Cloos公司向MPA采购的金额分别为359.23万元、444.82万元和620.74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3%、1.26%和2.02%，占比较低，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同时，Cloos公司向MPA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他供应商的替代程度不断上升。

故MPA向Cloos公司提供的原材料可由其他供应商提供，不存在无法替代的情形。

2、Cloos公司采购、销售不存在依赖原股东或其他方的情况

(1) Cloos公司的采购、销售集中度较低

Cloos公司报告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17.65%、15.19%、16.47%。Cloos公司报告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22.74%、16.60%、13.24%。占比

均较低。故 Cloos 公司的采购、销售集中度较低。

(2) 除 MPA 外，主要客户供应商与 Cloos 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除 MPA 外，Cloos 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其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而 MPA 向 Cloos 公司提供的原材料可由其他供应商提供，Cloos 公司的采购、销售不依赖于关联交易。

(3) Cloos 公司组织机构及人员独立

Cloos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为 Cloos 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不存在产权争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 Cloos 公司原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综上，Cloos 公司运营独立，其采购、销售不会形成对其原股东或其他方的依赖。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后，埃斯顿将持有鼎派机电 100% 股权，能够实际控制鼎派机电的股东会决议，并推举执行董事。

2、近三年中，担任 Cloos 公司标准产品事业部负责人的 Klaus Peter Schmidt 于 2018 年从 Cloos 公司退休，担任 Cloos 公司销售总监的 Michael Schmidt 于 2019 年从 Cloos 公司退休，其接任者均有多年的丰富业务经验，Klaus Peter Schmidt 和 Michael Schmidt 的退休对 Cloos 公司的业务没有影响。除前述两人之外，无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于最近三年离职。

3、本次交易完成后，Cloos 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保持 Cloos 公司经营活动的连贯性与核心竞争力，上市公司将确保 Cloos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给予其较高的自主权和发展空间，并使其满足上市公司的各项规范要求。

4、(1) Cloos 公司原股东没有从事与 Cloos 公司相竞争的业务的业务的技术条件

和基础；（2）由于前次收购为竞标方式，股权购买协议等相关协议条款相对公开，且竞标流程中有较多潜在买方参与，因此不存在派雷斯特单独与 Cloos 公司谈判且设置新增协议条款的可能性；（3）Cloos 公司原股东年纪较大，下一代 Cloos 家族成员并无在 Cloos 公司工作的情形，也无后续在 Cloos 公司任职的意愿。出售 Cloos 公司之时，实际控制 Cloos 公司的第三代 Cloos 家族成员已经对 Cloos 公司的实际运营及管理参与较少，实际的业务管理和发展已长期由相对稳定的职业经理人团队进行。本次交易完成之后，Cloos 家族成员发展类似业务，从而对派雷斯特的业务形成竞争的可能性很小。

5、标的公司涉及竞争力的相关核心资产均在 Cloos 公司名下，Cloos 交易完成后，Cloos 公司积累的 Know-How 均交付于德国 SPV，Cloos 原股东不具备从事与 Cloos 公司相同业务的必要技术条件，同时，股份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能够充分保障 Cloos 公司的资产完整性以及经营的独立性和持续性，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MPA 向 Cloos 公司提供的原材料可由其他供应商提供，不存在无法替代的情形。Cloos 公司运营独立，其采购、销售不会形成对其原股东或其他方的依赖。

八、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能够确保标的公司控制权稳定及拟采取的管控措施”、“Cloos 公司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中由 Cloos 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或派驻的情况，以及最近三年关键岗位人员离职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为稳定、激励 Cloos 公司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拟采取的具体措施”、“Cloos 家族成员发展类似业务，对派雷斯特的业务形成竞争的可能性很小”及“公司、派雷斯特为应对原股东竞业竞争风险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等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运营独立性及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管控措施”中补充披露。

“MPA 向 Cloos 公司提供的原材料可由其他供应商提供，不存在无法替代的情形”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

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

问题 5

《草案》显示，Cloos 公司拥有世界顶尖的焊接和焊接机器人技术及产品，特别在技术难度最大的中厚板焊接领域拥有世界一流的客户和市场份额，其产品广泛应用于重型建工机械、商用车辆、农业机械和轨道交通等行业。请补充说明以下问题，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披露 Cloos 公司按照客户行业划分的收入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受特定客户行业影响较大的情形。

（2）请披露 Cloos 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比情况，Cloos 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公司或主流技术的优势或差异，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的对比情况。

（3）请说明 Cloos 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影响其主要客户的续约。

（4）请说明你公司在未来拟获取、引进 Cloos 公司技术时是否存在限制。

回复：

一、请披露 Cloos 公司按照客户行业划分的收入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受特定客户行业影响较大的情形。

报告期内，Cloos 公司按客户行业划分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分类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业机械	971.90	0.93%	8,903.10	8.45%	7,802.43	9.41%
煤矿机械	6,803.29	6.52%	6,218.04	5.90%	4,388.86	5.29%
工程建筑机械	6,965.27	6.68%	7,348.59	6.97%	11,053.44	13.33%
交通运输 (除商用车外)	13,606.57	13.04%	10,457.61	9.92%	11,053.44	13.33%
金属制造	24,459.44	23.45%	27,415.89	26.01%	17,392.91	20.98%
商用车	10,366.91	9.94%	4,946.17	4.69%	7,477.33	9.02%

电力设备	15,874.34	15.22%	12,577.39	11.93%	1,625.51	1.96%
家电	1,781.81	1.71%	5,511.44	5.23%	4,551.42	5.49%
钢结构	6,479.32	6.21%	5,935.40	5.63%	6,014.37	7.25%
机械工程	5,831.39	5.59%	6,783.31	6.43%	-	-
其他	11,176.83	10.71%	9,327.04	8.85%	11,541.07	13.92%
合计	104,317.07	100.00%	105,423.98	100.00%	82,900.78	100.00%

Cloos 公司业务行业分布相对比较分散，除上述已列明行业应用外还有压力容器、家具、汽车零部件、通讯设备等行业均有所应用，但占比均不超过 5%，不存在受特定客户行业影响较大的情形。

二、请披露 Cloos 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比情况，Cloos 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公司或主流技术的优势或差异，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的对比情况。

（一）市场占比情况

由于中厚板焊接领域实现自动化焊接的技术难度最高，在该细分市场领域的竞争者较少，Cloos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在该领域具备较强竞争力，并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在中厚板领域较高的行业地位和技术水平。但由于焊接自动化系统具备产品非标性特点，行业内各公司的销售数据均为企业核心商业机密，目前细分行业尚无权威机构对行业内市场占有率数据进行统计。

（二）Cloos 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公司或主流技术的优势或差异

1、全产业链布局带来产品优势

Cloos 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All Made By Cloos”战略，在中厚板焊接细分领域是全球少数几家具备“重要零部件生产+本体生产+系统集成”的全产业链模式的公司之一。相比同行业公司，受益于自身的全产业链布局，Cloos 公司的焊接自动化系统产品具备如下特点：①为客户提供设计生产一体化服务，包括焊接方案设计—产品自主生产---安装调试---产品交付的成套解决方案，实现“交钥匙工程”；②控制系统实现高度机电一体化，工业机器人、焊接设备、传感器、变位器等模块的兼容性较好，运行一致性较好；③产品品质便于管控，性价比较高。

2、行业领先焊接工艺提高焊接效率

Cloos 公司在焊接工艺及方法方面开展了大量研究，在 MIG/MAG 焊接工艺处于世界先进水平，在中厚板焊接领域掌握行业领先的双丝焊技术。双丝焊接采用两个独立的喷嘴和两个独立的电源，两道电弧同时作用于同一熔池，前丝确保安全熔深，后丝确保在最短时间内进行填充焊丝、调节熔宽及焊缝。相比传统焊接工艺，具备焊接速度快、熔敷率高、有效降低材料变形率和后期处理量等优势。

3、智能化技术有效提高生产效率

Cloos 公司在焊接自动化领域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在编程系统、传感器以及数据搜集平台等智能化技术进行针对性研发，可有效帮助下游客户提高生产效率。

(1) 在编程系统方面，Cloos 公司的焊接自动化系统可搭配 RoboPlan 离线编程软件以及 IRPS 即时机器人编程系统，其中 RoboPlan 离线编程软件可在离线的环境下完成轨迹规划，实现传感、焊接、施焊路径及夹具的实景模拟；IRPS 即时机器人编程系统可通过视觉和激光技术，实现机器人焊接免示教免编程，可以完成对小批量工件的高效焊接。相比行业传统在线示教模式可以有效降低机器人待机时间，规划示教不易完成的复杂运动轨迹，同时方便对计算机程序进行修改。

(2) Cloos 公司的传感器产品包括接触传感器、实时激光传感器、离线激光传感器、电弧传感器等，可以通过对焊缝的扫描和电弧反馈，预测焊缝的走势，根据焊缝宽窄，机器人和焊机自动进行补偿，避免焊接过程中的人工干预。

(3) C-GATE 是 Cloos 的工业 4.0 和数据搜集和分析平台，可以对生产现场和机器人设备进行全面在线监测，数据分析，并产生报告。尽早识别并克服生产中的薄弱环节，降低设备故障率，提供效率。

(三) 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的对比情况

1、焊接自动化系统与同业公司对比

项目	业务分部	2018 年	2017 年
克来机电	柔性自动化装备及工业机器人系统	35.72%	32.70%

项目	业务分部	2018年	2017年
机器人	工业机器人	28.81%	30.04%
拓斯达	工业机器人应用及成套装备	40.42%	39.24%
上海沪工	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	21.19%	23.89%
埃斯顿	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	30.39%	29.63%
平均毛利率		31.31%	31.10%
标的公司焊接自动化系统业务		32.28%	25.29%

由上表可知，由于各可比公司的生产工艺、生产类型差异，导致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来看标的公司的焊接自动化系统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焊机与同业公司对比

项目	业务分部	2018年	2017年
上海沪工	弧焊设备	25.09%	28.72%
佳士科技	焊机	31.56%	34.51%
瑞凌股份	逆变焊割设备系列产品	33.09%	32.07%
劲拓股份	焊接设备	39.13%	42.45%
平均毛利率		32.22%	34.44%
标的公司		29.51%	37.42%

由上表可知，由于各可比公司行业的生产工艺、生产类型差异，导致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来看标的公司焊机业务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请说明 Cloos 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影响其主要客户的续约

根据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合同的查阅，未有相关条款说明股权变动会影响续约；同时，通过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Cloos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客户 B、客户 C、客户 D、客户 E、客户 H 等均表示后续将继续和 Cloos 公司保持合作关系，因此 Cloos 公司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影响主要客户续约。

四、请说明你公司在未来拟获取、引进 Cloos 公司技术时是否存在限制

前次交易已取得德国联邦经济事务和能源部的外商投资批准，并且取得了江

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商务厅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的批准，前次交易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交割。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对 Cloos 公司的控制，Cloos 公司技术伴随 Cloos 公司股权交割一并转入上市公司体系内，前次交易的《收购协议》中亦不存在未来对 Cloos 公司技术使用的限制性约定。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Cloos 公司销售较为分散，报告期内不存在受特定客户行业影响较大的情形；
- 2、市场占比情况暂无法统计，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毛利率水平不存在异常；
- 3、Cloos 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不会影响其主要客户的续约；
- 4、公司在未来拟获取、引进 Cloos 公司技术时不存在限制。

六、补充披露情况

“Cloos 公司按照客户行业划分的收入情况”以及“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

“Cloos 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比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之“（一）竞争格局”中补充披露。

“Cloos 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公司或主流技术的优势或差异”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和服务”中补充披露。

“Cloos 公司股权变动对客户续约的影响”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四）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

“公司在未来拟获取、引进 Cloos 公司技术时是否存在限制”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权属状况、质押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六）知识产权情况”中补充披露。

问题 6

《草案》显示，报告期内 Cloos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为频繁，仅供应商 A 和供应商 D 均有出现在各期的前五大供应商中。请结合 Cloos 公司生产、采购模式，说明 Cloos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频繁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前五大供应商变动频繁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Cloos 公司采购模式

Cloos 公司主要采用“以需定购”的采购模式。所有采购活动均由采购部门负责，对于焊接自动化核心设备生产所需要的材料，包括减速器、伺服系统、传感器等，采购部门会根据新签订单以及仓储系统中原材料的目标库存和实际耗用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对于非标的物料，包括工装、结构件、夹具等，采购部门根据设计方案向相关供应商下采购订单。

（二）Cloos 公司生产模式

Cloos 公司的产品因客户订单需求的不同，因此兼具标准化和非标的特点，其生产过程也主要分为焊接设备核心部件生产和系统集成两个环节。其中焊接自动化核心设备生产，包括焊接机器人、焊接设备、变位器等具备标准化的特点，生产部门根据新签订单以及仓储系统中库存情况制定月度生产计划，下发到工厂组织标准化核心部件的生产和装配。系统集成环节是将焊接机器人核心部件以及其他非标部件装配成焊接自动化系统并进行自动化方案运行测试。测试合格后办理预验收和发货。在产品送达客户现场后，Cloos 公司在客户现场进行后期安装调试，并对客户人员进行必要的操作培训。待实地安装和调试完成达到预定需求后，客户向 Cloos 公司出具验收单。

由于系统集成环节更多的依赖有经验的调试工程师，因此在订单较集中的情况下，系统集成环节的工作有时也会外包给第三方系统集成商负责实施。

（三）报告期 Cloos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频繁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Cloos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频繁，主要由于 Cloos 公司的上述生产特点所致。

报告期内，供应商 A、供应商 D 和供应商 F 均系 Cloos 公司焊接设备核心部件的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为 Cloos 公司提供包括减速器、伺服系统、传感器等核心零部件，报告期内由于部分型号的焊接设备订单减少，导致对供应商 F 的采购量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除上述供应商 A、供应商 D 和供应商 F 外，其他供应商均系为执行定制化项目而进行的采购，采购内容包括非标结构件、系统集成服务等，因此对其的采购不具备稳定性和持续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 Cloos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频繁但符合企业业务实际，具备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Cloos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排名虽然变动频繁，但符合企业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情况

“前五大供应商变动频繁的原因及合理性”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中补充披露。

问题 7

7、《草案》显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7 年度为 2,436.79 万元，2018 年度为 25,152.29 万元，2019 年 1-10 月为 -367.38 万元，请说明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为 25,152.29 万元，较 2017 年度 2,436.79 万元大幅增加，主要原因:

一是由于项目收支不匹配，从收款时点看，焊接自动化项目通常采用分阶段结算货款方式，以系统集成行业典型的“3-3-3-1”为例，即合同订立或合作意向确认后收款 30%，预验收合格且发货后收款 30%，终验合格后收款 30%，质保期满后收款 10%。从付款时点看，原材料的采购及付款主要集中在“项目立项”至“预验收合格且发货”阶段。经营性应收与应付时点不完全匹配。标的公司 2017 年新签订单较多，焊接自动化项目执行周期通常在 3-24 个月，由于项目收支不匹配，导致 201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额较少，而 2018 年度由于终验收项目较多，后期回款金额较大，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大幅增加;

二是 2018 年标的公司业务拓展情况良好，在手订单较 2017 年有所增加，2018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0,995.04 万元，而存货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5,257.31 万元，新增项目资金回款大于资金支出，导致 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额较 2017 年度大幅增加。

标的公司 2019 年 1-10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额-367.38 万元，较 2018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

一是受外部经济环境的影响，新签订单和在手订单均有所下滑，新订单的减少导致预收账款减少，2019 年 10 月末预收账款余额 21,824.00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11,028.71 万元;

二是 2018 年末在手订单大部分完成终验收，但由于后期回款尚在信用期内，2019 年 10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21,022.58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8,074.49 万元。综上所述导致 2019 年 1-10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额较 2018 年度大幅下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符合报告期

内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情况

“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

问题 8

8、请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被 Cloos 公司原股东、派雷斯特、南京乐德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被 Cloos 公司原股东、派雷斯特、南京乐德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标的公司鼎派机电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截止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 Cloos 公司原股东人民币 2,832,336.00 元，系根据模拟合并假设及编制基础，假设 Cloos 公司原股东持有的高架仓库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转让给德国 SPV，故将 Cloos 公司每年实际支付给其原股东的每年 12 万欧元高架仓库租赁费（三年合计 36 万欧元按照 2019 年 10 月 31 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 1: 7.8676 折算约为人民币 283.23 万元）冲回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挂账而形成，Cloos 公司实际财务报表中并不存在该其他应收款。

除上述模拟假设编制基础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被 Cloos 公司原股东、派雷斯特、南京乐德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被 Cloos 公司原股东、派雷斯特、南京乐德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情况

“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相关内容已在《重组

报告书(修订稿)》“第十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

问题 9

《草案》显示，在 Cloos 交易中，为了取得中行法兰克福分行 6,000 万欧元并购贷款，相关方以德国 SPV100%股权、Cloos 公司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该笔并购贷款本息的偿付主要依赖于 Cloos 公司产生的现金流及对德国 SPV 的分红。如未来出现违约，且贷款人、担保人提出的缓解措施不被银行接受，存在股权质押措施被执行的风险。请补充说明以下问题，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相关方以德国 SPV100%股权、Cloos 公司 1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获取中行法兰克福分行 6000 万欧元并购贷款，请结合该笔贷款的利率和欧洲银行业总体利率水平，说明上述股权抵押融资是否合理。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结合该笔并购贷款的还款安排、Cloos 公司预计产生的现金流以及分红安排，说明德国 SPV 是否有充足的现金流偿还并购贷款本息，你公司为保证德国 SPV 按时偿还并购贷款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一、相关方以德国 SPV100%股权、Cloos 公司 1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获取中行法兰克福分行 6000 万欧元并购贷款，请结合该笔贷款的利率和欧洲银行业总体利率水平，说明上述股权抵押融资是否合理。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Cloos 交易中，中行法兰克福分行并购贷款利率为 EURIBOR 12+2.7%。上市公司以特殊目的公司及标的公司股权作为质押担保获取并购贷款为跨境并购的常见安排。部分参考案例并购贷款利率及担保情况如下：

买方	交易内容	贷款规模	利率情况	担保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图新投资	1.1 亿欧元	2.50%加适用的 6 个月 EURIBOR (如 EURIBOR 小	由图新香港就其全部资产提供担保并质押其所持有的 SIWAY 的

买方	交易内容	贷款规模	利率情况	担保情况
公司	(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与 Oriental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在荷兰设立 SIWAY Coöperatief U.A.; 四维图新、Oriental Power 及 Rocco 拟通过 SIWAY 收购 THERE Holding B.V. 所持 HERE International B.V. 10% 权益。		于零则按零计算)	股权,同时由四维图新(为图新香港母公司)以连带保证、股权质押和权益转让的方式为图新香港提供担保。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佳沃农业全资子公司北京佳沃臻诚科技有限公司与苍原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共同投资持有的智利控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智利收购公司向 Australis Seafoods S.A. 的全体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收购标的公司至少约 95.26%,至多 100% 的已发行股份。	不超过 4.5 亿美元或等值港币,且不超过本次收购对价的 50%	年利率 4.45%	(1) 由智利控股公司以其持有的智利收购公司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 由智利收购公司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至少 95% 股份提供质押担保,剩余 5% 股份在可用时提供质押担保; (3) 由标的公司主要子公司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4) 以标的公司和主要子公司主要经营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5) 由公司控股股东佳沃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其部分资产提供质押担保; (6) 由智利控股公司及智利收购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要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齐锂业和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智利拟以 65 美元/股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购买 Nutrien 及其 3 个全资子	通过澳洲全资子公司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1 Pty Ltd. 贷款	LIBOR+ 息差 (A 类贷款: 2.70%, 展期后增加 0.20%; B 类贷款: 3.70%, 每次展期后增加 0.20%)	天齐锂业拟将所持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成都天齐锂业拟将所持天齐锂业(江苏)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为质押担

买方	交易内容	贷款规模	利率情况	担保情况
	公司持有的 SQM 62,556,568 股 A 类股（约占 SQM 公司总股本的 23.77%）。	25 亿美元		保；天齐锂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完成本次交易设立各海外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下层公司的所有股份提供股权质押及资产抵押；本次交易取得的 SQM 的全部 A 类股票的 71.43% 为上述境内银团贷款提供股份质押。
		通过澳洲全资子公司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2 Pty Ltd. 贷款 10 亿美元	LIBOR+ 息差（2.70%，展期后增加 0.20%）	天齐锂业拟将所持天齐鑫隆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天齐鑫隆拟将其为完成本次交易设立的 SPV2 的股份为上述境外银团贷款提供股权质押，同时天齐鑫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取得的 SQM 的全部 A 类股票中的 28.57% 为上述境外银团贷款提供股份质押。
宁波继烨投资有限公司	继烨投资通过其境外子公司继烨（德国）要约收购德国上市公司 Grammer 84.23% 股权（合计 10,618,681 股）。	1.76 亿欧元	贷款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及贷款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后的六个月内贷款利率为 EURIBOR+2.25% 与 2.25% 孰高；贷款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半后的十二个月内贷款利率为 EURIBOR+2.75% 与 2.75% 孰高	Grammer 84.23% 的股权质押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装备卢森堡 100% 股权等资产。其前次交易为中国化工装备有	5 亿欧元分期贷款	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或欧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与零利率较高者加成一定利率（加	将 KMG 及其主要子公司的股权质押，用于对主融资协议项下付款义务的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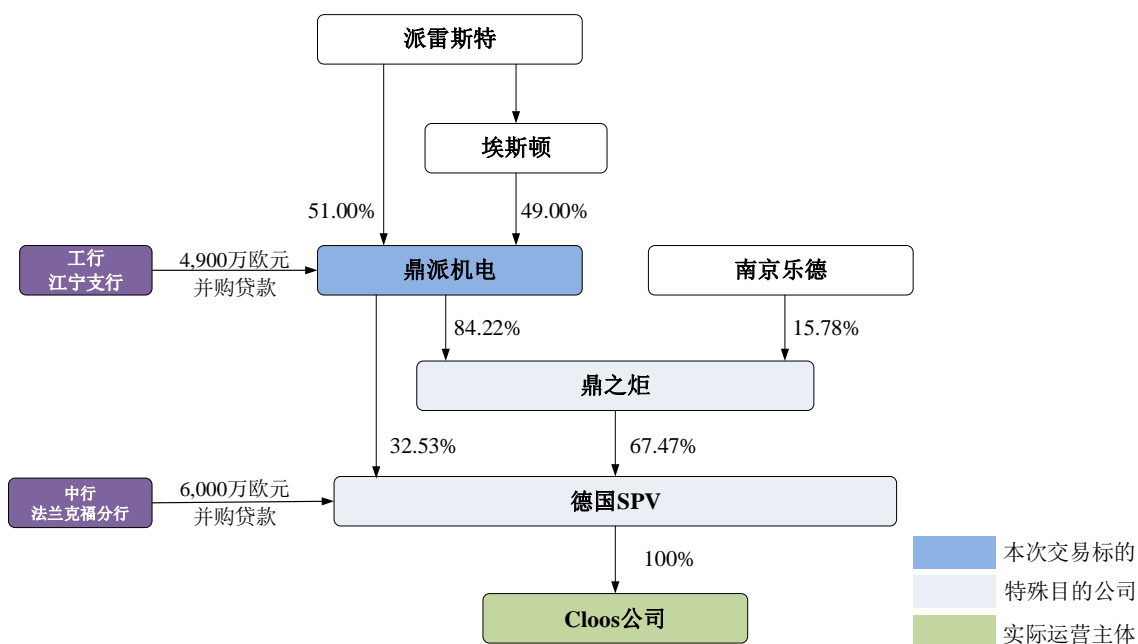
买方	交易内容	贷款规模	利率情况	担保情况
	限公司及联合买方收购德国 Krauss Maffei Group GmbH		成 范 围 为 1.75%-3%，视标的公司的每期净负债率而定)	
		5,000 万欧元 循环信贷	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或欧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与零利率较高者加成一定利率(加成范围为 1.75%-3.5%，视标的公司的每期净负债率而定)	
		7,500 万欧元 保函	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或欧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与零利率较高者加成一定利率(加成范围为 1.75%-2.5%，视标的公司的每期净负债率而定)	

由上表可见，Cloos 交易中中行法兰克福分行贷款利率水平与相关案例并购贷款利率差异不大，属于合理利率水平。因此，Cloos 交易中中行法兰克福分行贷款涉及的股权抵押融资安排具有合理性。

二、请结合该笔并购贷款的还款安排、Cloos 公司预计产生的现金流以及分红安排，说明德国 SPV 是否有充足的现金流偿还并购贷款本息，你公司为保证德国 SPV 按时偿还并购贷款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 中行法兰克福并购贷款的基本情况 & 还款安排

Cloos 交易中，德国 SPV 向中行法兰克福分行借款 6,000 万欧元。



中行法兰克福分行并购贷款利息为 Euribor+2.7%，还款计划为：四笔每次 1,000 万欧元的还款，及最后一次为 2,000 万欧元的还款，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每一年一次。贷款情况及本金还款计划列表如下：

贷款行及本金	借款人	适用利率	还款安排	偿还本金 (万欧元)
中行法兰克福分行 6,000 万欧元	德国 SPV	EURIBOR 12 ^注 +2.70%	2020 年 10 月 31 日	1,000
			2021 年 10 月 31 日	1,000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000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000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00

注：如果对应 EURIBOR 为负，则按 0 计算。

根据 EMMI 数据，截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12 个月、6 个月、3 个月、1 个月及 1 周 Euribor 皆为负数，故假设 Cloos 公司还款利率为 2.7%。则中行法兰克福分行本息还款测算如下：

单位：万欧元

日期	偿还本金	偿还利息	偿还本息和
2020 年 10 月 31 日	1,000	162	1,162

日期	偿还本金	偿还利息	偿还本息和
2021年10月31日	1,000	135	1,135
2022年10月31日	1,000	108	1,108
2023年10月31日	1,000	81	1,081
2024年10月31日	2,000	54	2,054
总计	6,000	540	6,540

(二) 中行法兰克福并购贷款的还款来源

中行法兰克福分行并购贷款还款主要来源于 Cloos 公司自身现金流及货币资金结余。

根据评估说明，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Cloos 公司层面溢余货币资金为 5,353.29 万欧元。Cloos 公司 2020 年-2024 年自由现金流为 722 万欧元、620 万欧元、843 万欧元、1,159 万欧元、1,722 万欧元；Cloos 公司 2020 年-2024 年财务费用分别为 76 万欧元、83 万欧元、89 万欧元、99 万欧元、111 万欧元。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Cloos 公司及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协议如下：

序号	贷款行	借款人	融资协议名称	还款计划	本金（欧元）
1.	Commerzbank AG	Cloos 公司	框架透支贷款协议 (Frame Overdraft Facility Agreement (<i>Vetrag über einen Kreditrahmen</i>))	无	10,000,000.00
2.	Deutsche Bank AG	Cloos 公司	概括贷款协议 (Umbrella Facility Agreement (<i>Kreditvertrag über eine Umbrella-Kreditlinie</i>))	无	10,000,000.00
3.	Deutsche Bank AG	Cloos 公司	贷款协议 (Loan Agreement (<i>Darlehensvertrag</i>))	按每季度 97,436 欧元分期偿还 (共 38 期)	3,800,000.00
4.	Rheinland-Pfalz Bank	Cloos 公司	信用贷款协议 (Credit Facility Agreement (<i>Avalrahmenkredit</i>))	无	10,000,000.00

5.	Euler Hermes Deutschland	Cloos 公司	贷款协议 (Credit Agreement (Avalkreditzusage – Kautionsversicherungsvertrag))	无	5,000,000.00
6.	德意志银行北京分行 (Deutsche Bank (China) Co., Ltd. Beijing Branch)	北京克鲁斯	短期贷款协议	以美元为货币或者可以自由转换为美元的货币的借款, 任何时间未偿还的借款总金额不得超过 107,000 欧元, 且应在贷款人要求时偿还	1,400,000

由上表可见, Cloos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24 年前确定的本金偿还计划为 Cloos 公司向 Deutsche Bank AG 的贷款, 本金偿还计划为每季度 97,436 欧元, 即每年 38.97 万欧元。

根据上述信息, 中行法兰克福分行贷款还款及 Cloos 公司剩余可用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 万欧元

时间	净现金流	财务费用	经营性贷款本金	并购贷当期需偿付本息	剩余可用现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22	76	38.97	1,162	4,79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20	83	38.97	1,135	4,16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43	89	38.97	1,108	3,76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59	99	38.97	1,081	3,70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22	111	38.97	2,054	3,226

注: 2020 年剩余资金等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 Cloos 公司溢余货币资金+自由现金流-财务费用-经营性贷款本金- 中行贷款; 2021 年及以后年度剩余资金=上一年剩余现金+自由现金流-财务费用-经营性贷款本金- 中行贷款。

由上表可见, Cloos 公司自身账面溢余资金及净现金流可以偿还中行法兰克福分行并购贷款。

(三) 为保证德国 SPV 按时偿还并购贷款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保证德国 SPV 能够按时偿还并购贷款，埃斯顿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积极确保 Cloos 公司合理分红

本次交易完成后，埃斯顿将持有鼎派机电 100% 股权，从而间接控制 Cloos 公司。埃斯顿将积极确保 Cloos 公司在并购贷款还款期限内依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合理分红，确保德国 SPV 拥有足够资金履行还款责任。

2、加快资源整合，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提升 Cloos 公司财务管理水平

作为国内自动化核心部件及运动控制系统的领先企业，埃斯顿在机器人行业拥有较丰富的经验和较强的业务能力，可以对 Cloos 公司实施有效整合和有效管理，充分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 Cloos 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现金流，用于偿还上述贷款本金及利息，降低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和财务压力。

埃斯顿将协助 Cloos 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发挥财务预算在资金管理中的作用，集中管控财务风险，持续关注和降低流动性风险，加强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对现金流量、融资风险的预测和管理，确保 Cloos 公司在拥有足够的资金以偿还债务。

3、适时启动股权融资降低本次交易带来的财务风险

对于 Cloos 公司的现金分红无法偿还并购贷款本息的部分，埃斯顿将通过借款的方式向 Cloos 公司提供融资支持，专项用于偿还并购贷款的差额部分。根据当前审核规定，埃斯顿具备各类股权融资的发行条件，如条件允许，公司将在未来考虑适时启动股权融资相关工作，在 A 股市场通过股权融资方式募集资金以用于偿还本次交易贷款，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中行法兰克福分行贷款利率处于合理利率水平，贷款涉及的股权抵押融资安排具有合理性。

2、在不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Cloos 公司预计产生的现金流以及分红可以偿还并购贷款本息。

律师认为：中行法兰克福分行贷款利率处于合理利率水平，贷款涉及的股权抵押融资安排具有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中行法兰克福分行贷款安排合理性、贷款偿还测算及上市公司为保证德国 SPV 按时偿还并购贷款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的相关内容分析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十、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情况”中补充披露。

问题 10

10、《草案》显示，Cloos 公司目前自有的专利共有 10 项，商标共有 30 项。请补充说明以下问题，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说明 Cloos 公司在经营中是否存在使用其他方授权专利/商标的情形，如有，进一步说明相关专利/商标授权的终止是否会对 Cloos 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Cloos 公司持有的专利“直接焊接和交替焊接的焊接电源及其操作方法”（专利号 DE10245368）将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到期，请说明该专利到期预计对 Cloos 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该专利涉及的技术是否属于 Cloos 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一部分。

(3) Cloos 公司持有的商标 QIROX（注册号 007588627）已于 2019 年 2 月 9 日到期，商标 Liftstart（注册号 009643371、1105601、302011000271）将于 2021 年到期，请说明上述商标到期预计对 Cloos 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回复：

一、请说明 Cloos 公司在经营中是否存在使用其他方授权专利/商标的情形，如有，进一步说明相关专利/商标授权的终止是否会对 Cloos 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Cloos 公司目前不存在使用其他方授权专利/商标的情形。

二、Cloos 公司持有的专利“直接焊接和交替焊接的焊接电源及其操作方法”

（专利号 DE10245368） 将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到期，请说明该专利到期预计对 Cloos 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该专利涉及的技术是否属于 Cloos 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一部分

专利“直接焊接和交替焊接的焊接电源及其操作方法”（专利号 DE10245368）应用于产品 QINEO CHAMP 450、QINEO CHAMP 451 PRO、QINEO CHAMP 600 以及 QINEO CHAMP 601 PRO。

该专利涉及一种操作电源的方法，该技术是 CHAMP 产品的一个重要技术，但属于较为早期的技术。目前 Cloos 公司已经取得专利 EP2684634 和 EP3431214 维持其技术领先性。

因此，专利“直接焊接和交替焊接的焊接电源及其操作方法”（专利号 DE10245368）虽然将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到期，但其应用的 Cloos 公司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受到 Cloos 公司其他专利的保护。因此，该专利到期不会对 Cloos 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Cloos 公司持有的商标 QIROX（注册号 007588627）已于 2019 年 2 月 9 日到期，商标 Liftstart（注册号 009643371、1105601、302011000271）将于 2021 年到期，请说明上述商标到期预计对 Cloos 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商标 QIROX（注册号 007588627）用于 Cloos 公司的机器人产品系列，目前该商标已完成延期，商标注册延长至 2029 年 2 月 29 日。商标 Liftstart（注册号 009643371、1105601、302011000271）为一项焊接工艺的商标，Cloos 公司计划于 2021 年申请延期。

因此，上述商标到期事项不会对 Cloos 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经核查 Cloos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情况，Cloos 公司不存在使用其他方授权专利/商标的情形；

2、专利“直接焊接和交替焊接的焊接电源及其操作方法”（专利号

DE10245368) 虽然将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到期, 但其应用的 Cloos 公司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受到 Cloos 公司其他专利的保护。因此, 该专利到期不会对 Cloos 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商标 QIROX (注册号 007588627) 用于 Cloos 公司的机器人产品系列, 目前该商标已完成延期, 商标注册延长至 2029 年 2 月 29 日。商标 Liftstart (注册号 009643371、1105601、302011000271) 为一项焊接工艺的商标, Cloos 公司计划于 2021 年申请延期。上述商标到期事项不会对 Cloos 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补充披露情况

Cloos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方使用授权商标/专利的情形、已到期或快到期的商标、专利对 Cloos 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内容及分析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权属状况、质押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六) 知识产权情况”中补充披露。

问题 11

请说明 Cloos 公司目前涉及的诉讼仲裁是否可能带来除货币赔偿以外的其他风险, 如市场进入禁止、专利无效、技术侵权等风险。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 Cloos 公司目前涉及的诉讼仲裁是否可能带来除货币赔偿以外的其他风险, 如市场进入禁止、专利无效、技术侵权等风险

截至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出具日, Cloos 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1) 捷克子公司 CLOOS PRAHA, 被 PBS Industry, a.s. 以“延迟交付货物及货物瑕疵”为由提起诉讼。原告并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提出了司法外索赔函, 追加合同处罚、损害赔偿和额外费用, 涉及 1,249,000 欧元。

(2) 美国子公司 Cloos Robotic Welding, Inc 被 General Dynamics Land Systems, Inc.以“提供的机器人有设计瑕疵而造成生产损失”为由提起仲裁, 涉诉金额 1,000,000 美元。

(3) 印度子公司 Cloos India 在 2015-2016 评估年度, 宣布其损失 2,881,619 印度卢比, 而税务机关评估其损失为 403,982 印度卢比, 并且对 Cloos India 提起了调查。Cloos India 向所得税专员提出上诉, Cloos India 被评估为损失 1,038,884 印度卢比。Cloos India 已就所得税专员的命令向所得税上诉法庭提出了进一步上诉, 目前上诉程序正在进行中。

(4) 俄罗斯子公司 Cloos Vostok 存在 6 起对其经营不存在实质影响的诉讼, 分别为: 与 THE MAI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NCION FUND OF RUSSIAN FEDERATION 的一起养老保险诉讼, 一起个人数据表示条款诉讼, 金额分别为 500 卢布和 1500 卢布; 一起不当得利诉讼, 金额 72246 卢布及 23 戈比; 两起追偿欠款诉讼, 一起金额为 1135967 卢布 76 戈比, 另一起金额不详; 一起被雇员要求偿付保险、工资及精神损失费诉讼, 金额共计为 2698000 卢布。

以上为 Cloos 集团涉及的全部未决诉讼、仲裁。根据相关诉讼仲裁的案由及性质, 该等诉讼仲裁不会导致除货币赔偿以外的其他风险, 包括市场进入禁止、Cloos 公司专利无效、构成技术侵权等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 Cloos 公司确认, 根据目前涉及的诉讼仲裁的案由及性质, 该等诉讼仲裁不会导致除货币赔偿以外的其他风险, 包括市场进入禁止、Cloos 公司专利无效、构成技术侵权等风险。

三、补充披露情况

Cloos 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的相关内容分析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权属状况、质押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八) 重大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其他

问题 12

《草案》显示，在 Cloos 公司股权架构中，南京乐德持有鼎之炬 15.78% 的股权，间接持有 Cloos 公司 10.65% 的股权。请补充说明以下问题，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说明南京乐德投资入股鼎之炬的时间，你公司、派雷斯特是否与南京乐德约定投资退出方式、时间等事项。

(2) 请说明你公司是否有收购南京乐德所持鼎之炬 15.78% 股权的计划。

回复：

一、请说明南京乐德投资入股鼎之炬的时间，你公司、派雷斯特是否与南京乐德约定投资退出方式、时间等事项。

根据南京乐德未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南京鼎之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鼎之炬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79,200 万元，由南京乐德以人民币 12,500 万元的价格认购鼎之炬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00 万元（以下简称“投资款”），持有稀释后鼎之炬 15.8% 的股权。2019 年 10 月 15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2019 年 10 月 24 日，南京乐德向鼎之炬支付投资款。

南京乐德与埃斯顿、派雷斯特及埃斯顿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于南京乐德投资退出方式及时间的协议约定。

二、请说明你公司是否有收购南京乐德所持鼎之炬 15.78% 股权的计划。

南京乐德会根据市场情况和 Cloos 公司的业务表现，在合适的时机寻求潜在的财务投资者（包括现有股东等），展开具体的退出相关讨论；具体的退出方式则需要届时根据 Cloos 公司的业绩表现进行详细讨论。

埃斯顿将根据市场情况及 Cloos 公司的业绩表现决定是否收购。如果埃斯顿同意购买南京乐德持有鼎之炬的股权，将由埃斯顿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的前提下，通过支付现金、发行股票或有价证券或其他法律法规认可的方式予以购买。如埃斯顿不同意购买，则南京乐德将在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相关程序后，

对外转让。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就本题涉及相关事项，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阅南京乐德自身合伙协议、与鼎派机电签署的投资协议，对北京乐德资本、南京乐德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上市公司出具明确声明与承诺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止，南京乐德与埃斯顿、派雷斯特及埃斯顿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于南京乐德投资退出方式及时间的协议约定。南京乐德将会根据市场情况和 Cloos 公司的业务表现，在合适的时机寻求潜在的财务投资者（包括现有股东等），展开具体的退出相关讨论。届时如果埃斯顿同意购买南京乐德持有鼎之炬的股权，将由埃斯顿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的前提下，通过支付现金、发行股票或有价证券或其他法律法规认可的方式予以购买。如埃斯顿不同意购买，则南京乐德将在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相关程序后，对外转让。

四、补充披露情况

南京乐德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Cloos 交易”之“（二）Cloos 交易的相关安排”中补充披露。

问题 13

《草案》显示，由于本次交易的实质是通过收购鼎派机电 51%股权从而收购 Cloos 公司，故在标的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德国 SPV 对 Cloos 的收购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原则处理，未考虑 Cloos 交易中产生的商誉。请补充说明以下问题,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说明本次交易与前次 Cloos 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本次交易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请说明 Cloos 交易中产生的商誉金额计算过程。

回复：

一、请说明本次交易与前次 Cloos 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本次交易相关

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与前次 Cloos 交易不适用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以及相关监管问答的要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需要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前次 Cloos 交易是采用竞标的方式，且 Cloos 公司股权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交割，前次交易已经完成，因此本次交易不论完成与否均不会对前次 Cloos 交易产生影响；前次 Cloos 交易完成后，派雷斯特取得了 Cloos 公司的控股权，本次交易不论完成与否均不影响前次 Cloos 交易作为一项独立且完整的商业结果，因此并不符合上述提到的一种或多种情况，本次交易和前次 Cloos 交易不适用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二）本次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次标的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规定编制。《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系企业会计准则之纲领性文件，根据其关于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鉴于本次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系供埃斯顿为收购鼎派机电之用，使用者包括监管机构、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拟买入或卖出埃斯顿股票的中小投资者，该等报表使用者有别于传统财务报表使用者，其对于标的公司下属主要业务经营实体之真实经营状况具有较高要求，需要根据模拟合并报表提取相关信息以判断本次交易

涉及标的资产之投资价值。

鼎派机电、鼎之炬和德国 SPV 仅系为收购 Cloos 公司的平台。由于本次交易的实质是通过收购标的公司鼎派机电 51% 股权从而收购 Cloos 公司，出于向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与该等被收购业务的历史经营状况、现金流量以及财务状况有关财务信息的考虑，故在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鼎派机电对 Cloos 公司的收购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处理。

鼎派机电、鼎之炬和德国 SPV，除直接或间接持有 Cloos 公司股权外，没有其他职能，也不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德国 SPV 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对 Cloos 公司股权的交割，如根据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在编制鼎派机电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鼎派机电需在合并日确认前次 Cloos 交易商誉及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并将合并对价在报告期内进行摊销。上述合并方式会导致标的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信息与 Cloos 公司历史经营情况产生较大的差异，无法清晰反映本次重组核心经营主体 Cloos 公司的真实经营状况。

综上所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关于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鼎派机电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未考虑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商誉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具有合理性，能够更加清晰地向财务报表使用者反映标的公司的历史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避免因交易架构设计影响交易标的公司财务信息的可读性，进而影响报表使用者的决策判断，实质上形成与《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前次 Cloos 交易完成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Cloos 公司应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纳入标的公司鼎派机电合并范围，并在合并层面确认前次 Cloos 交易商誉及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评估增值，而在上述模拟合并报表编制基础下，Cloos 公司是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纳入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原应在合并层面确认的前次 Cloos 交易商誉及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评估增值全部冲减了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这是

标的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和实际财务报表的主要不同之处。本次交易完成后，鼎派机电层面仍将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 Cloos 公司进行合并，上市公司层面将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鼎派机电进行合并。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请说明 Cloos 交易中产生的商誉金额计算过程。

（一）前次收购购买成本

2019 年 8 月 22 日，派雷斯特公司、德国 SPV 与 Cloos 公司原股东 Cloos Holding GmbH & Co. KG 签订 Cloos 公司全部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SPA”）以及不动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LPA”）。德国 SPV 以现金方式 1.9607 亿欧元收购 Cloos Holding GmbH & Co. KG 持有的 Cloos 公司 100% 股权以及 Cloos Holding GmbH & Co. KG 持有的一处高架仓库（包括土地）的所有权，并承担过渡期锁箱机制下应支付的利息。其中 Cloos 公司 100% 股权收购对价 19,452 万欧元，高架仓库所有权作价 155 万欧元。

2019 年 10 月 31 日，德国 SPV 向 Cloos Holding GmbH & Co. KG 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不动产购置款以及锁箱机制下的利息共计 20,395.89 万欧元，其中：Cloos 公司 100% 股权收购对价 20,240.89 万欧元（包括过渡期锁箱机制下的利息 788.89 万欧元），高架仓库收购对价 155 万欧元。Cloos 公司 100% 股权收购对价 20,240.89 万欧元（其中 100% 股权转让对价 19,452.00 万欧元，过渡期锁箱机制下的利息 788.89 万欧元），于备考假设交易完成日（2018 年 1 月 1 日）的汇率折合人民币 157,925.47 万元。

（二）标的公司增值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因合并 Carl Cloos Schweiftechnik GmbH 所涉及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及存货公允价值咨询报告》（以下简称“PPA 报告”），为基础调整确定的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允价值，标的公司资产评估增值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总体价值	总体估值	总体增值率	总体增值额
-----	--------	------	-------	-------

项 目	账面总体价值	总体估值	总体增值率	总体增值额
存货	31,322.04	34,218.43	9.25%	2,896.39
固定资产	9,279.59	9,736.16	4.92%	456.57
无形资产	2,053.33	15,868.22	672.80%	13,814.89
小计	42,654.96	59,822.81	40.25%	17,167.85

注 1：识别的无形资产增值情况：土地所有权 472.96 万元、商标权 6,319.86 万元，专有技术 7,022.07 万元。

注 2：由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为一年一期报表，而标的公司鼎派机电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为二年一期报表，故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以假设前次 Cloos 交易完成日为 2018 年 1 月 1 日为假设基础编制的，不同于标的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假设条件中的假设前次 Cloos 交易完成日为 2017 年 1 月 1 日。

（三）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Cloos 账面净资产	28,772.12
加：评估增值额	17,167.85
减：增值额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4,854.21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1,085.76

（四）收购应确认的商誉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上述购买成本 157,925.47 万元扣除本公司按交易完成后享有的 Cloos 公司于备考假设交易完成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1,085.76 元后的差额 116,839.71 万元确认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商誉。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购买成本	157,925.47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1,085.76
商誉	116,839.71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1、本次交易与前次 Cloos 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2、本次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关于商誉的计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

四、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十、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十一、Cloos 交易中产生的商誉金额计算过程”中补充披露。

问题 14

14、请结合现行国家外汇监管相关的政策和法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Cloos 公司分红资金能否进入上市公司母公司。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Cloos 交易中，鼎派机电及鼎之炬已履行境外投资备案及外汇登记等相关必要程序

鼎派机电及鼎之炬已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1 号）、《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程序。2019 年 10 月 12 日，取得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苏发改外资发〔2019〕937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2019 年 9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69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境外直接投资业务由银行按照《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鼎派机电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办理 ODI 中方股东对外出资的业务登记，鼎之炬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高淳支局办理 ODI 中方股东对外出资的业务登记。

二、Cloos 公司分红资金回境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

通知》（汇发〔2015〕13号），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综上，鼎派机电及鼎之炬已就收购 Cloos 公司事项办理了必要的境外投资备案及外汇登记程序，且在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的年检报告以及外汇登记手续后，即可完成资金汇回。因此，除必要的审核、登记流程外，国家外汇监管相关的政策和法规未对 Cloos 公司现金分红汇入中国法律设置法律障碍。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鼎派机电及鼎之炬已就收购 Cloos 公司事项办理了必要的境外投资备案及外汇登记程序，且在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的年检报告以及外汇登记手续后，即可完成资金汇回。因此，除必要的审核、登记流程外，国家外汇监管相关的政策和法规未对 Cloos 公司现金分红汇入中国法律设置法律障碍。

四、补充披露情况

Cloos 公司分红资金回境的相关分析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Cloos 交易”之“(二) Cloos 交易的相关安排”中补充披露。

问题 15

15、请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26号准则》第十一条第（九）项的要求，明确说明自本次重组方案披露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回复：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方案披露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此问题已出具明确的承诺函“自上市公司

本次重组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不减持所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补充披露情况

以上承诺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九、相关方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减持计划”之“（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及“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八、相关方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减持计划”之“（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中更新披露。

四、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问题

问题 16

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预测是否合理

（一）营业收入的预测是否合理

请公司结合标的公司的在手订单、产品价格趋势、市场占有率、行业特征、市场环境等实际情况说明在行业整体销售单价下降、销售量无法短期大幅增长的背景下，本次交易预测 2021 年起每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维持在 10%左右的合理依据。

（二）营业成本的预测是否合理

1、请公司说明在核心零部件市场供求关系紧张、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背景下，却预测营业成本增长率大幅下降是否合理。

2、本次交易预测的营业成本增长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依据同行业可比机器人（300024）的历年营业成本变动情况，2015-2018 年其工业机器人业务

领域的营业成本增长率为 15.9%、33.8%、16.77%、24.21%，远高于标的公司的预测值。请公司结合前述问题详细说明本次交易营业成本预测值的合理依据。

（三）毛利率的预测是否合理

依据 Wind 行业中心数据，工业机器人行业公司 2015 至 2018 年的平均毛利率稳定在 30.8%至 31.19%之间。从上表可以看出，标的公司自 2020 年起毛利率的预测值均为 36.5%，高于行业均值。按照毛利率与评估价值的敏感性测试，毛利率每增加 5%，标的公司的估值将增加 28.87%，毛利率的取值对标的公司估值高低影响较大，建议公司说明本次交易确定毛利率预测值的合理依据。

回复：

一、营业收入的预测是否合理

请公司结合标的公司的在手订单、产品价格趋势、市场占有率、行业特征、市场环境等实际情况说明在行业整体销售单价下降、销售量无法短期大幅增长的背景下，本次交易预测 2021 年起每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维持在 10%左右的合理依据。

（一）在手订单情况

根据 Cloos 公司历史期的在手订单及收入情况的数据，在手订单对于收入的覆盖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欧元

在手订单	收入	覆盖率
2017/10/31	2018 年	
7,728	13,607.85	57%
2016/10/31	2017 年	
4,425	10,713.38	41%
在手订单平均覆盖率		49%
2019/10/31	2020 年	
8,112	14,700.00	55%

*因暂无 2019 年全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因此未计算 2018/10/31 在手订单覆盖率情况

根据上述数据，Cloos 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在手订单覆盖率情况与历史期比例相符，短期的收入预测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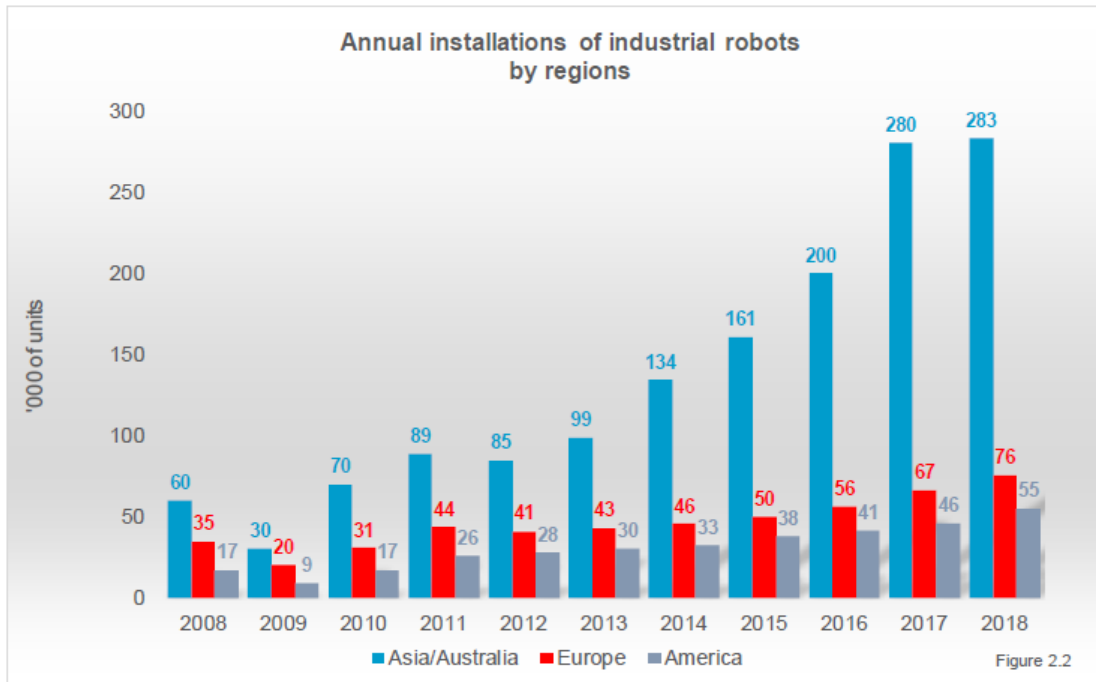
（二）产品价格趋势和市场占有率

Cloos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选择专注在焊接和切割领域，依托自身对焊接工艺以及制造行业的深度理解，以及在工业机器人领域的研发、应用优势，以“工业机器人系统+焊接设备”的模式，向客户提供包括需求沟通、方案设计、产品研发、设备制造、系统安装、备件供应、后期维护等全过程的一站式服务，在中厚板焊接细分领域是全球少数几家具备“重要零部件生产+本体生产+系统集成”的全产业链模式的公司之一。由于 Cloos 公司的主要业务焊接自动化系统具备产品非标性特点，Cloos 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生产工艺要求及生产需求进行项目制的定制化开发，不同项目的执行周期通常在 3-24 个月不等。由于定制化项目的价格会综合考虑各项目的产品开发难度、产品性能需求等多个因素，因此定制化的产品无标准化单价趋势。

市场占有率方面，由于中厚板焊接领域实现自动化焊接的技术难度最高，在该细分市场领域的竞争者较少，投资者发来的问题中提到的第一梯队的“四大家族”并不是 Cloos 公司在中厚板焊接领域的高端细分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Cloos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在该领域具备较强竞争力，并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在中厚板领域较高的行业地位和技术水平。但由于焊接自动化系统具备产品非标性特点，行业内各公司的销售数据均为企业核心商业机密，目前细分行业尚无权威机构对行业内市场占有率数据进行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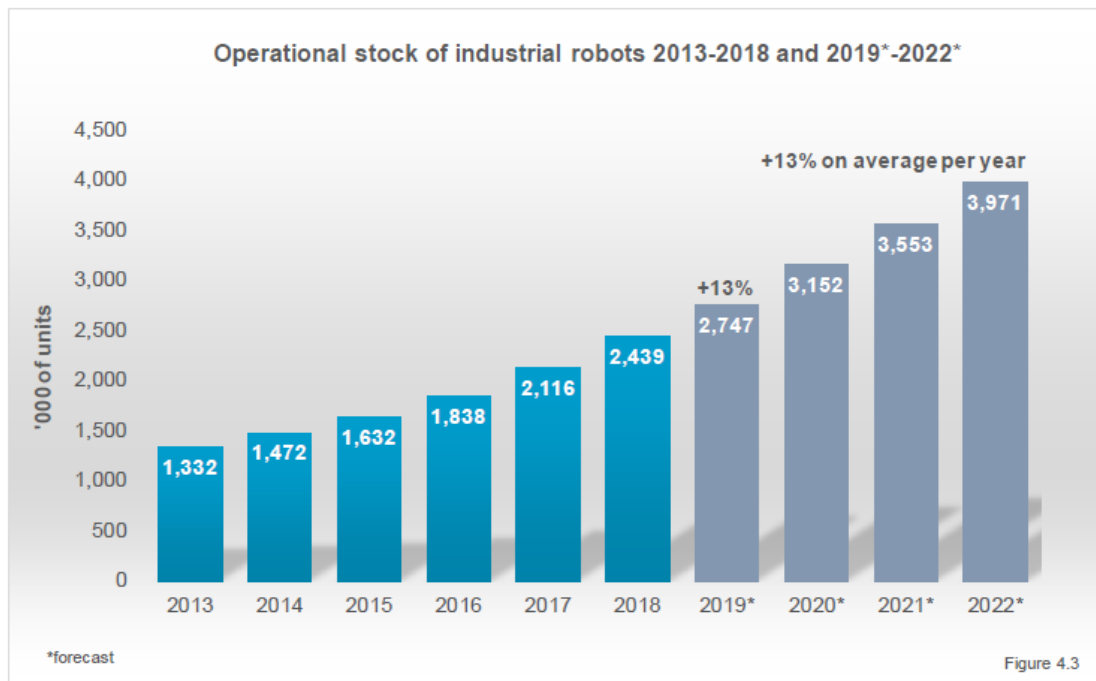
（三）行业及市场环境

从行业及市场环境来看，根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统计，自 2010 年以来，由于工业机器人行业持续的自动化发展趋势和技术创新，市场对于工业机器人的需求大幅上升。从 2013 年到 2018 年，年安装量平均每年增长 19%。



数据来源：IFR World Robotics 2019 – Industrial Robots

根据 IFR，2018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的运营存量增长了 15%。根据对机器人安装量的预测，到 2019 年，库存将再增长 13%。这种增长速度预计将持续到 2022 年，到 2022 年将达到近 400 万台。



数据来源：IMF World Robotics 2019 – Industrial Robots

从行业整体长期发展趋势来看，市场对于工业机器人的需求预计还将保持较高的水平，至 2022 年预计全球工业机器人运营存量平均增速为 13%，其中，中国市场的复合增长率为 22%。未来随着 Cloos 公司对中国等市场的进一步开发，预计 2021 年起每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在 10% 左右，略低于全球行业整体增速，预测较为谨慎，符合行业及市场发展趋势，未来收入增速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二、营业成本的预测是否合理

（一）请公司说明在核心零部件市场供求关系紧张、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背景下，却预测营业成本增长率大幅下降是否合理。

Cloos 公司的减速机、伺服电机等核心零部件主要采购于德国及欧洲供应商。经对 Stöber、Nabtesco、Baumüller 等主要供应商的核查了解，目前核心零部件的市场供求关系稳定，不存在供应紧张的情况。以全球谐波减速器市场主要供应商 Nabtesco 为例，该公司 2017 年产能 84 万台，2019 年 106 万台，预计 2020 年全年将达到 120 万台。且 Cloos 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均签订了长期的供货协议，协议期限内产品价格依据合同约定执行，不会出现变化，到期后双方会对产品价格进行再次协商确定。此外，Cloos 公司计划采取措施进一步改善供应商和采购成本的管理，包括通过增加亚洲地区的采购、建立备用供应商名录等方式，确保未来原材料采购成本占收入比例不会出现大幅变化。另一方面，Cloos 公司对于未来预测的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较为一致，变动范围相对合理，不存在营业成本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背离的情况，Cloos 公司对于营业成本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二）本次交易预测的营业成本增长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依据同行业可比机器人（300024）的历年营业成本变动情况，2015-2018 年其工业机器人业务领域的营业成本增长率为 15.9%、33.8%、16.77%、24.21%，远高于标的公司的预测值。请公司结合前述问题详细说明本次交易营业成本预测值的合理依据。

经分析投资者发来的问题中所选同行业可比机器人（300024）在 2015 年至 2018 年经营情况，受该公司近几年营业收入的增长影响，该公司营业成本的增长率与其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保持正相关关系，增长幅度较为匹配。

工业机器人（300024）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入（万元）	51,781	65,289	76,627	93,531
收入增长率	9%	26%	17%	22%
成本（万元）	34,309	45,907	53,607	66,585
成本增长率	16%	34%	17%	24%

Cloos 公司在盈利预测中营业成本的增长率与收入增长率保持了同样的正相关关系，与投资者发来的问题中所选同行业可比机器人（300024）的营业成本变动情况不存在明显差异，营业成本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三、毛利率的预测是否合理

依据 Wind 行业中心数据，工业机器人行业公司 2015 至 2018 年的平均毛利率稳定在 30.8%至 31.19%之间。从上表可以看出，标的公司自 2020 年起毛利率的预测值均为 36.5%，高于行业均值。按照毛利率与评估价值的敏感性测试，毛利率每增加 5%，标的公司的估值将增加 28.87%，毛利率的取值对标的公司估值高低影响较大，建议公司说明本次交易确定毛利率预测值的合理依据。

Cloos 公司专注于焊接自动化系统、焊接机器人、焊接电源等设备的设计和开发，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All Made By Cloos*”战略，在中厚板焊接细分领域是全球少数几家具备“重要零部件生产+本体生产+系统集成”的全产业链模式的公司之一。Cloos 公司通过全产业链模式及核心部件自主研发生产等优势，对于成本的把控能力相对较强。

在中厚板焊接细分领域，Cloos 公司通过逾百年焊接技术积累，凭借较强的技术优势、丰富的项目经验、全球化的销售渠道布局，优秀的产品质量和快速响应的售后服务，产品性能和服务质量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使 Cloos 公司在行业中存在一定的定价话语权。

从收入结构方面分析，2017 年至 2019 年 1-10 月，Cloos 公司备品备件销售及服务类业务占 Cloos 公司总体收入比例分别为 43.72%、37.44%、32.14%，且备品备件销售及服务类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分别为 56.02%，55.42%和 57.29%，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 Cloos 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焊接自动化系统	63.05%	26.48%	59.03%	32.28%	49.88%	25.29%
备品备件销售及服务	32.14%	57.29%	37.44%	55.42%	43.72%	56.02%
焊机	4.81%	35.94%	3.53%	29.51%	6.41%	37.42%
合计	100.00%	36.84%	100.00%	40.85%	100.00%	39.50%

由于 Cloos 公司从资产分布、客户结构、所处细分行业等方面均与我国的工业机器人行业的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以发那科 (FANUC) 为例, 该公司 2018-2019 财年的毛利率为 42%, 远高于国内工业机器人行业上市公司。Cloos 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具备合理性。

问题 17

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未来研发费用的预测是否合理。

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整体情况说明本次研发费用预测的合理依据; 并说明在研发费用增速、研发费用占比逐年递减的背景下将如何保持核心竞争力。

回复:

Cloos 公司业务始于 1919 年, 是全球焊接自动化系统领域的领先企业, 特别在技术难度最大的中厚板焊接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Cloos 公司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积累, 在焊接自动化领域研发掌握了焊接工艺、控制器、传感器等核心零部件的底层技术。与国内工业机器人上市公司相比, Cloos 公司从中厚板焊接细分行业的技术积累、所处发展阶段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Cloos 公司历史期的研发费用规模可以保证 Cloos 公司在技术上的核心竞争力。未来, Cloos 公司计划加大研发投入的规模, 特别是针对重点目标市场的新产品研发, 例如 Cloos 公司预计针对中国市场研发推出的高性价比产品, 并计划未来将产品推广到其他亚洲国家, 提高 Cloos 公司在中低端产品的市场份额。因此, 预计 Cloos 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从 2018 年的 2.37% 及 2019 年 1-10 月的 2.62%,

上升至 5%。未来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以及新产品的研发落地,未来研发费用占收入比将逐步回到 3%, 该比例依然高于 Cloos 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 1-10 月的历史期水平, 能够保证未来产品技术的核心竞争力, 研发费用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问题 18

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的折现率、市场预期报酬率取值是否合理

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交易说明, 本次交易折现率、权益成本、市场风险溢价、市场预期报酬率取值较低的原因以及相关依据。

回复:

由于投资者发来的问题中所选的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均为国内企业, 相关市场风险溢价、无风险收益率等参数均针对中国市场。而 Cloos 公司的核心资产、人员均位于德国, 因此采用德国的市场风险溢价、无风险收益率等参数更具备合理性。本次评估采用的无风险报酬率根据德国 10 年期国债利率及达摩达兰公布的德国市场报酬率统计数据。本次评估与投资者发来的问题中所选的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折现率差异主要是由于不同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不同导致的市场风险溢价、无风险收益率等参数差异所致。参考哈工智能收购德国工业连接设备和解决方案提供商 NIMAK GROUP 股权案例, 其采用的无风险收益率为 0.25%, 市场风险溢价为 4.76%, 折现率为 7.5%, 与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折现率取值具备合理性。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